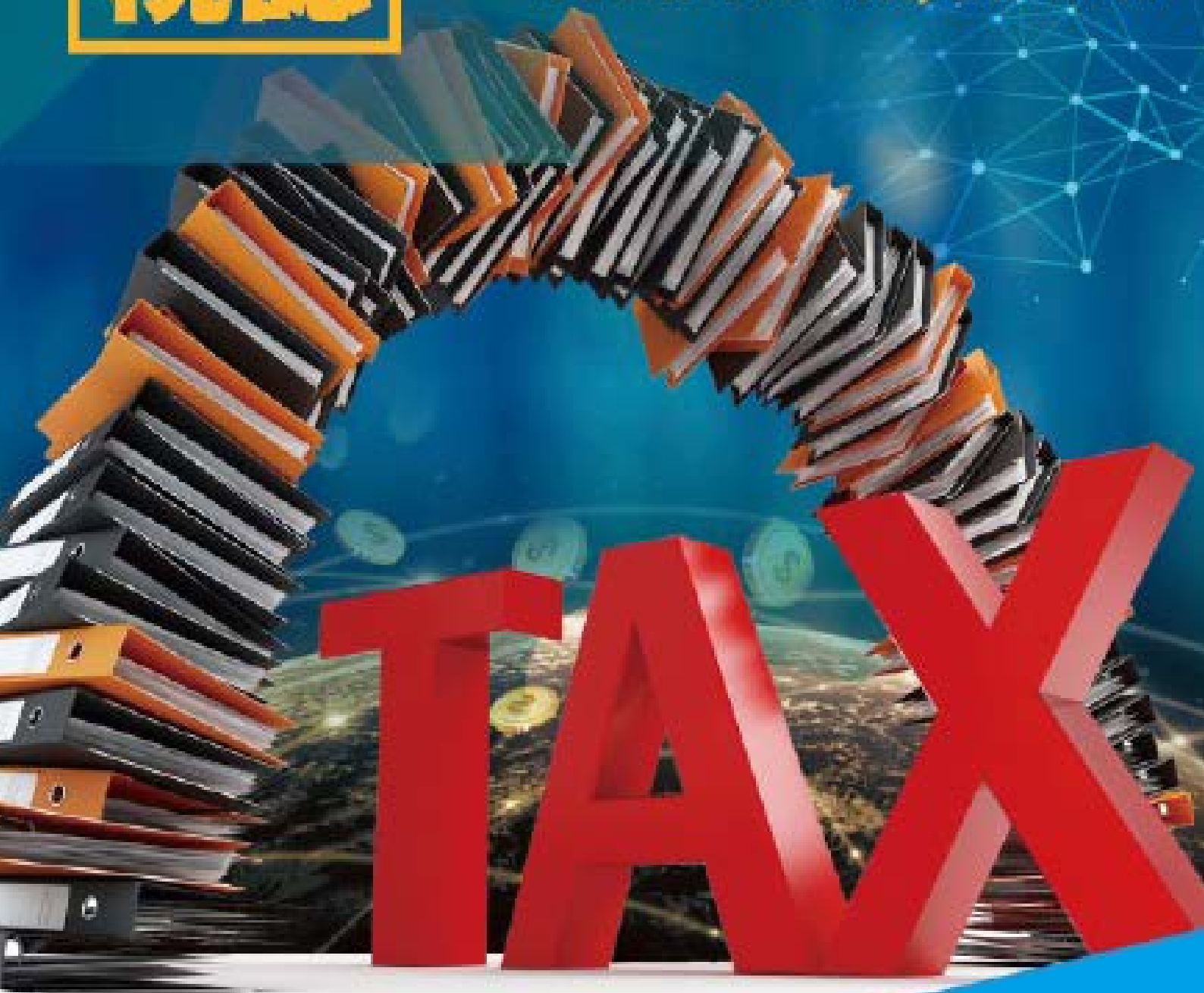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2.20~ 2021.12.26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財政部新聞	04
貳.台北國稅局新聞	31
參.北區國稅局新聞	40
肆.中區國稅局新聞	46
伍.高雄國稅局新聞	54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63
柒.經濟部新聞	82
捌.金管會新聞	90
玖.經濟日報新聞	109
拾.勞動部新聞	154
拾壹.勞資新聞	160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93550 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

2. 訂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80260 號

訂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為提供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遺產稅申報作業，並使稽徵機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採用本要點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遺產稅之調查及核定，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 四、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後，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財政部新聞

五、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於國稅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簽章後，送達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或以掛號郵寄），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有多人時，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其中一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六、適用對象：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七、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總額、遺產種類及扣除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無第八點規定情事，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二）遺產種類以下列各目財產及符合所列條件為限：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 2、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五百萬元以下。

-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 4、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 5、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三) 扣除額以下列各目所列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 1、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 2、身心障礙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3、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七百萬元以下。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



保留地。

5、喪葬費。

八、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金融機構就金融遺產資料全部或部分未於期限內回復、回復不完整或嗣有更正情形。
- (二)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遺產稅。
- (三)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四)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
- (七)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

叁、作業程序



九、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二)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2、臨櫃申請：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三) 應附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限臨櫃申請案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婚姻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4、前二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線上申請時應併同上傳，或於線上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以掛號寄送或遞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未於期限內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十、稽徵機關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程序：

- (一) 審核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二) 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申請建檔」(JFR701W) 程式勾選同意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三)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簽名或蓋章。
- (四) 交付「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十一、稅額試算作業程序：

- (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應於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系統檢核後，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依下列情形計算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稅率，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

1、遺產總額：



財政部新聞

- (1) 土地及房屋：按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2)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存款相關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投資資料，依本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 (4) 保險：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保單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5) 車籍五年以上之汽車：依交通管理機關提供車籍登記資料，遺產價額以零元核計。
- 2、免稅額：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額認定減除。
- 3、扣除額：
-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依戶籍登記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2) 身心障礙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3) 死亡前未償債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貸款資料，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認列扣除。
-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依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地價稅系統勾稽經地方政府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認列扣除。
- (5) 喪葬費：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二) 財資中心應於每週五將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相關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

十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程序：

- (一) 國稅稽徵機關應於財資中心轉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資料之次週一起五個工作日內，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勾選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其自行下載試算書表；於有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國稅稽徵機關應分別通知及提供試算書表。



- (二) 申請人得於申報期限內向任一國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補發試算書表，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個日曆天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試算書表。

十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 (一)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2、書面回復確認：

填妥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或就近至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 3、納稅義務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於申報期限內，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二) 申報日期認定：

-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者，以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成功之日為準；臨櫃遞送者，以國稅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為準。
- 2、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以最早回復確認日為準。

十四、稅額核定處分之送達：

國稅稽徵機關應依規定送達稅額核定處分，並於系統註記結案：

(一) 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者（包含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提供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提供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二) 線上登錄或掛號寄送回復確認者：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掛號寄送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掛號寄送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十五、更正案件處理：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嗣申請更正者，應另行填報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十六、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國稅稽徵機關稅額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肆、其他注意事項

- 十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便民措施，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納稅義務人不同



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八、國稅稽徵機關寄送或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得作為繼承人身分或遺產產權證明之用。

十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要點規定以回復確認申報方式辦理遺產稅申報或另自行辦理申報，於核課期間內經國稅稽徵機關另發現應稅之財產或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二十、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或國稅稽徵機關已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但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3. 預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9291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五項。



財政部新聞

三、「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4. 財政部公告：預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9305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 三、「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係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攸關納稅義務人權益，具急迫性，預告期間訂為 7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電話：(02) 2322 - 8000。



財政部新聞

- (四) 傳真：(02)2341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

5.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92160 號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6. 財政部今 (20) 日舉辦「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啟動記者會，自明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暖心新措施！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並發揮跨域整合金融遺產資料之效益，財政部創新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並於今日啟動記者會，宣布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暖心便民新措施。

該部表示，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九大受理查詢機構的鼎力支持與協助下，從 109 年 7 月 1 日起，該部推動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並自今 (110) 年 9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將金融遺產資料提供國稅局，由國稅局統一回復民眾，解決民眾



財政部新聞

原需分別洽金融機構或郵局查詢及領取資料的不便。

自 109 年 7 月實施以來，受理申請案總計達 11 萬件，查詢金融遺產資料高達 86 萬多筆，每月平均受理申請案約 6,500 件、查詢金融遺產資料 5 萬多筆，服務量能逐步擴大。

為掌握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契機，並順應疫情期間零接觸服務需求，財政部規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讓國稅局從「被動受理申報」轉換為「主動協助申報」，對符合一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選擇線上登錄，或採簽章寄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指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是我國遺產稅申報的重要里程碑，該項暖心便民措施之推動，有賴金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基於以民為本信念，共同合作，跨領域整合戶政、地政、車輛及金融遺產等資料，由國稅局主動核列被繼承人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身心障礙等扣除額，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逐筆填寫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幫助民眾正確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降低短（漏）報遭補稅處罰的風險。

本項服務是財政部與相關機關（構）的共同努力，一同開創跨域及公私協力合作的良好典範，提升納稅服務效能，相信能獲得民眾良好的迴響。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7



7. 暖心服務再升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明年 1 月 1 日上線！作業規範搶先看

財政部自本 (110) 年 9 月 1 日推動將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國稅局統一回復民眾之服務；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為利徵納依循，該部於今 (20) 日訂定發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 (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 (二)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 (三)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 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三、申請方式

民眾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



財政部新聞

務及延期申報。

四、國稅局於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分別就案況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而作以下的處理：

- (一) 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於規定申報期限內，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可採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申報。
- (二) 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

民眾如透過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奔波查調整理被繼承人所遺各類財產及各項扣除額資料、免逐筆填寫（登打）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省時又省力，且由國稅局運用跨域整合資料，主動核列前述身分別等各項扣除額，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利民眾正確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可降低短（漏）報遭補稅處罰之風險，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

該部貼心提醒，民眾如不同意試算內容、被繼承人另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例如海外資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其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 - 000321 免付費電話向國稅局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 絡 電 話：(02) 2322 - 8147

附件：「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及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
書」：

[附件：\(1\)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附件：\(2\)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
稅額試算申請書](#)

8.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於今 (2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下稱裁倍表) 稅捐稽徵法 (下稱本法) 第 44 條規定部分，調降營利事
業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裁處罰鍰倍數之規定。

財政部表示，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44 條規定，將營利
事業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修正為「處 5% 以下」。

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本條規定違章案件之裁處有一致裁量基準，
該部配合修正裁倍表該法條規定部分，就「1 年內經查獲次數」及「是否



財政部新聞

屬故意」按不同裁罰倍數裁處，處罰金額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詳細內容如下：

- 一、非屬故意違章者：依 1 年內經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查獲，分別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2%、2.5% 及 3% 罰鍰。
- 二、屬故意違章者：不論查獲次數，均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

實務上常發生納稅義務人一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 44 條規定「行為罰」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漏稅罰」，應擇一從重處罰，但因修正前上開行為罰按固定比率處罰常較後者裁罰倍數為高，使違章情節較輕者，因擇一從重處罰而無法降低其裁罰倍數。

修正後稅捐稽徵機關得就個案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舉例說明如附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修正後裁倍表本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自今日生效，依本法第 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裁倍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經稅捐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林科長寶全

聯 絡 電 話：(02) 2322 - 8193

[附表：營業人一行為同時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修正前、後裁罰情形對照表](#)



9.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

今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案」，延長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說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減半課徵證券交易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迄今，達成帶動市場交易量，提升市場交易動能及流動性目的，考量該措施即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及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修正條文定明延長降稅措施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維持投資人進場意願，帶動整體市場活絡。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秋揚
聯 絡 電 話：2322 - 8146

10. 修正稅捐稽徵法，建構合理租稅環境

總統於本 (110) 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 部分條文，除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由行政院另行核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已於 19 日生效。

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主要為進一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及符合實務需要，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

一、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



財政部新聞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 15% 降為 10%；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1/3」，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

二、為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以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再延長執行期間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另就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稅單送達時，並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代位權及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

三、為處罰合理化部分

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就違反憑證義務案件得視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將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罰鍰修正為「處 5% 以下」；為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0 萬元以下」、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及配合提高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罰金由「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 萬元以下」。

四、為切合實務需要部分



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為保障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參照民法第 125 條規定，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

財政部說明，配合本次稅捐稽徵法之修正，該部已於本法公布當日，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另配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 1 授權規定，於本年 12 月 20 日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並於本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本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調降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倍數。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幅度較大，該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將透過新聞稿、機關網站、社群平台等，加強宣導並舉辦對外講習，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寶全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3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1. 不服復查決定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不服復查決定，應自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與所收到復查決定之繳款書限繳日期無關，千萬不要與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混淆。

該局舉例，轄內設址於新北市之某公司因不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申經該局復查決定駁回，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 7 日收到復查決定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依照前開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限係自 110 年 6 月 8 日起算，加計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至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屆滿，惟該公司誤認提起訴願期間之計算係以繳款書限繳日期之次日起算，遲至 110 年 7 月 27 日始提起訴願，因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經訴願決定不予受理。

該局呼籲，申請復查與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雖然均為 30 日，但是起算時間點不同，為維護自身權益，切勿混淆。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 絡 人：法務一科 何審核員



北國稅局新聞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0

2.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及符合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以外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叔、舅、姑、姨、姪、甥、表兄弟姊妹等）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須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規定，若為已成年者，並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能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 3 位姪子免稅額，經稽徵機關以渠等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補稅。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雖未與 3 位姪子同住，惟確實有資助學費及扶養事實。

經該局詳予說明告知所謂「扶養」，並非僅單純給與資助或生活費用，應取決於有無共同生活及實際扶養之客觀事實，雖因能力所及，給予姪子們生活上資助及照顧，惟此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並非在履行法定扶養義務，甲君瞭解後遂同意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



有關「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有先後順位之分，因此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自應以扶養義務順位在先者為先，亦即原則上應由直系血親優先扶養，若係由扶養義務順位在後之家長列報，則納稅義務人自應就該家屬之直系血親無法扶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應注意須具有以永久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並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能列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分機 1661

3. 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產製應課徵菸酒稅之廠商於產製應稅菸酒前，應向所轄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菸酒稅條例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產製廠商常見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有下列幾種：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及免稅菸酒未經補徵



北國稅局新聞

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課稅類別申報不實等情事。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產製廠商隨時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菸酒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如對菸酒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491

4.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媳婦之財產，仍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亦免徵贈與稅。但若被繼承人之贈與行為發生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對象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特定近親，則該贈與的財產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基於租稅公平合理，防止規避遺產稅之課徵及累進稅率之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代位繼承）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



或其配偶所為贈與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則包括父母、祖父母、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婦、孫女婿、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兄嫂、弟媳、姊夫、妹夫) 等有繼承權之人或與繼承有關係之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有感媳婦乙君長年照顧，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各匯款 200 萬元贈與媳婦乙君，因均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甲君該二年度皆無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嗣甲君於 109 年 6 月死亡，繼承人未將其贈與媳婦乙君之 400 萬元現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解說相關法令後，已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特別注意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特定近親有贈與財產情事，依法應視為遺產，須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669

5. 您不可不知的暖心服務，111 年 1 月 1 日起遺產稅申報試算服務正式啟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免除民眾逐一收集金融機構回復資料困



北國稅局新聞

擾，財政部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由國稅局擔任回復民眾金融遺產之單一窗口，由國稅局統一提供民眾「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相當便利。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項便民服務更將全面升級，如符合一定條件者，併同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有關本項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申請方式及回復作業等項，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 (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且辦竣死亡登記。
- (二)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汽車 1 輛且車籍 5 年以上除外）。
- (三)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 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三、申請方式：

民眾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



四、國稅局受理申請後於 30 個工作日內，分別就申請案件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作以下的處理：

(一) 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於規定申報期限內，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可採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申報。

(二) 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併同提供稅額試算及延期申報服務，可免於奔波查調被繼承人所遺各類財產及各項扣除額資料，又可免逐筆填寫（登打）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省時又省力，且由國稅局運用跨域整合資料，主動核列各項扣除額，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利民眾正確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可降低短（漏）報遭補稅處罰之風險。

該局貼心提醒，民眾如不同意試算內容、或被繼承人另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例如海外資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或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其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或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另為配合防疫政策，減少不必要的外出或人群接觸，民眾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 下載並安裝遺產稅電子



北國稅局新聞

申報軟體辦理遺產稅申報事宜，輕鬆、便利又安心！如有相關問題，請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446



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北區國稅局新聞

1.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定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所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營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財政部就使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食品、飲料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間；使用停車場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一律給予 1 年輔導期間，上開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
聯 絡 電 話：(04) 2261 - 2821 轉 314



2. 扣繳早申報，過年好安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下簡稱各式憑單）申報，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惟因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年假，申報期限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請扣繳單位儘早辦理申報，安心過個好年。

該所籲請扣繳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查獲違章而受罰，並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惟如在申報期限內發現網路申報資料有誤，欲以網路方式更正申報時，因該次更正申報會完全將前次申報資料覆蓋，是提醒扣繳義務人須重新上傳「完整」之申報資料，才算正確完成更正程序。

該所進一步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扣繳單位於期限內向稽徵機關申報 110 年度各式憑單（含分離課稅所得），且納稅義務人只要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是我國國民或外僑，皆得免填發各式憑單與納稅義務人。但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扣繳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轉員林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鐘模
聯絡人電話：(04) 8332 - 100 轉分機 217



北區國稅局新聞

3. 請多利用網路辦理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多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使用網路申報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安裝「各類所得憑單 (含信託) 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申報軟體，使用網路申報，不受辦公時間限制隨時上傳申報資料，方便又省時。

該所特別提醒，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後全部憑單申報資料，第 2 次以後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請合併所有資料並經審核無誤後再上傳申報，以避免因多次上傳導致前次申報資料被覆蓋後，造成短漏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 曹寶真

聯絡電話：(05) 6338571 轉 213

4. 直撥退稅好處多，省時又便利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直



撥退稅，便捷又安全。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尚未申請採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直撥退稅者，可在每年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第 13 頁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非申報期間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也可以向所轄或就近之國稅局索取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上方式擇一，填妥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或郵局存簿儲金、劃撥儲金帳戶等資料後，加蓋公司大小章並附存摺封面影本，寄交營業（機關團體）地址所在國稅局即可。

如此自申請年度開始，只要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退還稅款時，就會在退稅日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而且只需申請一次，往後皆可使用，非常方便。

該分局呼籲，採用「直撥退稅」絕對比支票退稅更快速、安全，不必擔心支票被冒領或遺失，也不用去銀行提兌，好處多多，歡迎多加利用喔！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武傳錦
聯絡人電話：(037) 3200 - 63 轉 112

5.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申請編配扣繳統一編號並依限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北區國稅局新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專戶扣繳統一編號，受託人為個人者，應向該個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受託人為法人者，則向法人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

又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呼籲，近年來，每年皆有受託人未依限申報或短、漏報信託所得而受罰之案件發生，納稅義務人於訂定信託契約前，應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真正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轉 206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shirt is working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open book or ledg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a document with a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a white wall and a window.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中區國稅局新聞

1. 金援子女海外置產 也要申報贈與稅！

基於愛護子女，不少富爸爸富媽媽會資助在國外唸書或就業子女在當地購置不動產，因購置的不動產在國外，容易誤以為不須課徵贈與稅或國稅局不會調查，以致漏報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查核甲君結購大額外匯案件，依所蒐集資料發現，甲君將 70 萬美元轉匯至其子乙君設於國外銀行帳戶，因金額龐大，研判不是支付子女生活費、教育費或醫藥費等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的項目使用。經深入追查結果，其用途是供乙君在國外購置不動產，因甲君並未申報繳納贈與稅，乃補稅並加處罰鍰 360 餘萬元。

該局表示，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除對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境內的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外，凡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不管是贈與其境內或境外的財產，都應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

以本案為例，因甲君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中華民國國民，其贈與兒子的資金雖然是供海外置產使用，但該資金來自甲君的境內財產，屬贈與稅課徵對象；另外，如果甲君是將其存在海外戶頭的資金贈與給在當地唸書子女，係屬就其境外之財產為贈與，也要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贈與行為，請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連 絡 電 話：(06) 2298 - 136

2. 逾期自動補報並補繳房地合一稅，嗣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事者，可適用較輕之處罰倍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逾期未辦理房地交易申報，只要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除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除漏稅罰之規定外，嗣後如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額者，還可按已申報案件以較輕之裁罰倍數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出售 106 年間取得之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課徵房地合一稅，並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即同年 2 月 17 日前）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甲君卻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惟已於同年 2 月 26 日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屬逾期申報案件。

但嗣經調查後，發現甲君 106 年間向建設公司購入案關房地時，經協議折價 100 萬元，甲君疏失仍以未折價之金額申報成本，致短漏報課稅所得 100 萬元，雖仍須就短漏報之所得額處罰，惟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已申報較輕之裁罰倍數處罰。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稅不論交易有所得或損失，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如疏忽逾了期限，仍應盡速申報，有



中區國稅局新聞

應納稅額亦應一併繳納，如此，嗣後如經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事，方可適用較輕之已申報案件裁罰倍數處罰，請民眾留意申報期限。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股長

連 絡 電 話：(06) 2298 - 102

3.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申請方式多元又便利

時值歲末年初，不少家庭為除舊佈新，常會添購新家電，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者，可以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該局表示，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凡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可退還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民眾可於購買節能家電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以網路或書面方式向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

該局說明，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得以線上申請、紙本郵寄或臨櫃辦理，而線上申請除提供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等方式確認身分外，為便利民眾，今 (110) 年度更增加「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 」申請方式，只要透過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選擇「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 【免使用憑證及讀卡機登入】」，依照步驟登錄身分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發票 (或收據) 及電器產品資訊，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及相關附件影像檔進行申辦，經國稅局審核並與



金融機構比對完成身分確認後，退稅款就會直接撥入該指定帳戶，方便又快速，民眾可多加使用，而且記得一定要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別讓您的權益睡著囉！

如有相關疑問，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股長
連 絡 電 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71

4.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上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今 (110) 年 9 月 1 日推動將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國稅局統一回復民眾之服務；自明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遺產稅案件，將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財政部於今年 12 月 20 日訂定發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二、適用條件

- (一)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
- (二)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中區國稅局新聞

- (三) 遺產種類：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並符合相關條件者。
- (四) 扣除額：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等扣除額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三、申請方式

民眾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

四、國稅局於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分別就案況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而作以下的處理：

- (一) 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民眾於規定申報期限內，確認試算內容無誤，可採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掛號寄回或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即完成申報。
- (二) 不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由民眾自行辦理申報。

民眾如透過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奔波查調、整理被繼承人所遺各類財產及各項扣除額資料、免逐筆填寫(登打)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省時又省力，且由國稅局運用跨域整合資料，主動核列前述身分別等各項扣除額，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有利民眾正確快速完成遺產稅申報，並可降低短(漏)



報遭補稅處罰之風險，讓暖心稅務服務再升級。

該局貼心提醒，民眾如不同意試算內容、被繼承人另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未列之財產（例如海外資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其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尚有其他應調整項目，或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條件者，仍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

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 - 000321

免付費電話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41

5.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 3 個月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國稅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者，係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其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正



中區國稅局新聞

確申報遺產稅，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以免影響權益。倘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41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高雄國稅局新聞

1. 維持租稅正義，納保官保護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各地區國稅局均設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秉持中立、客觀立場，扮演稽徵機關與納稅者間溝通橋樑，主要服務項目有：

- 一、與稅捐稽徵機關發生稅捐爭議時，請求溝通與協調。
- 二、認為其權益受有損害時，為申訴或陳情。
- 三、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時，尋求必要之諮詢與協助。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機制，期望能瞭解納稅者實際需求，適時提供協助，保障納稅者權利，化解徵納爭議，共創徵納雙贏的局面。

該局說明，納稅者可以透過書面、言詞或網路方式申請協助，另有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及稽徵所納保官設置情形及申請資料，亦公告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可至該專區查詢及善加利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 絡 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 稿 人：潘奕憲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18

2. 將房屋借與姐姐經營美髮院，雙方已簽訂無償租賃契約，國稅局是否會核定租賃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形，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又所稱「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以民眾實際詢問的案情為例，陳先生將房屋無償供姐姐從事美髮院營業使用，雖未收取租金，惟依民法親屬篇，姐姐係屬旁系親屬而非直系親屬，故國稅局仍會依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陳先生租賃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即使房屋無償供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使用，亦非一律免核定租賃收入，仍需視以下情形而定：

- 一、房屋供自住、經營獨資之商號或執行業務，免核定租賃收入。
- 二、房屋供經營公司、合夥之商號或執行業務，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其中，合夥商號係依合夥比例計算租賃收入，例如本人出資 30%，其他合夥人出資 70%，則供其他合夥人使用之 70% 部分應計算租賃收入。



高雄國稅局新聞

該局整理無償出借房屋核課租賃所得常見情形如附表所示。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史麗煌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61

3. 營業人須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與經常往來廠商約定月結制結算帳款之交易模式，可否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鑑於商業交易習慣，營業人對於經常交易銷貨之特定對象，往往採月結制結算帳款，為符合交易實情及簡化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手續，倘營業人同時具備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條件：

- (一) 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
- (二) 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可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能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予核准之冊列營業人。



舉例說明，甲公司與經常往來之廠商交易時，皆係約定採月結制並於每月月底結帳請款，甲公司於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1 日銷售商品給經常往來乙公司，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6 萬元、7 萬元及 8 萬元，依規定甲公司應分別於前開交易日期交付商品時，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倘甲公司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條件，且經申請核准者，即可將 10 月份銷售乙公司之多筆交易金額，於 10 月底合計彙總開立 1 張金額 26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於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倘經國稅局查獲，國稅局將按查明認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故特別呼籲，若不符前揭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且未經核准之營業人，切勿自行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或向各分局、稽徵所洽詢，
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 絡 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高雄國稅局新聞

撰 稿 人：白恒菁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74

4.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可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減紙環保愛地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止，網路申報於當日午夜 12 時截止。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扣繳義務人、受託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前 1 年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110 年度申報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春節年假，故申報期限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

國稅局提醒，請於規定申報期限內多利用網路申報，以網路替代馬路，如憑單所載之納稅義務人適用憑單免填發者，只需於申報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即可免填發各式憑單予納稅義務人，節能減紙響應環保用心愛地球，更多資訊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專區查詢。

該局呼籲請多使用網路申報，並務必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以免因逾期



申報而受罰。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 絡 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00

撰 稿 人：程國華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253

5. 營業人出售下腳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某公司王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從事鋼板買賣及幫客戶裁切等簡易加工，打算將裁切過程所產生的下腳出售，需要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工過程中產生之下腳，如鋼板裁切所產生之邊角料、鐵削等，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如將這些下腳出售取得代價者，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申報期限內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鋼板買賣，且應客戶要求裁切所需尺寸，於 110 年 12 月出售加工過程所產生的下腳料，金額計 30 萬元，則應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申報期限前報繳營業稅，以免因短漏報銷售額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銷售下腳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



高雄國稅局新聞

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 絡 人：陳嘉良主任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200

撰 稿 人：吳惠娟

聯絡電話：(07) 3302 - 058 分機 6319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填報實際經營行業代號，如為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並應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所適用的擴大書審純益率，正確計算所得額。

該局指出，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屬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查核發現甲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為「4810-14 居家修繕用品零售」及「4843-11 汽車零件、汽車百貨零售」，惟申報行業代號為「4615-16 建材五金（基本金屬）批發」（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7%），並按「4615-16 建材五金（基本金屬）批發」擴大書審純益率 6% 計算全年所得額。

經查甲公司開立的發票品名多為「伸縮馬達」或「推進器」等，另分析甲公司進項來源，也屬經營專用機械設備製造、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及原動機批發的廠商，經甲公司補充說明表示，其確實以買賣伸縮馬達及推進器等機械器具為業，該局遂調整甲公司適用的行業代號為「464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且因甲公司未能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



據，該局乃依「4649-99 未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的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9% 核定營業淨利，予以調整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係為簡化稽徵作業，提供便民服務而訂定，符合該要點的營利事業應依實際經營項目填寫正確行業代號，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以憑查核，以免遭調整補稅。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蘇懿華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56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1. 台財稅字第 1100469355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

2. 台財稅字第 1100469305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主 旨：預告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

三、「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捐，避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發生不可恢復之損害，攸關納稅義務人權益，具急迫性，預告期間訂為 7 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3. 台財稅字第 1100068026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訂定「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為提供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簡化遺產稅申報作業，並使稽徵機關作業有一致性準據，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採用本要點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遺產稅之調查及核定，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三、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以下簡稱國稅稽徵機關）、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四、納稅義務人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後，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稽徵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期限內，於國稅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簽章後，送達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或以掛號郵寄），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登錄回復確認，即完成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有多人時，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其中一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六、適用對象：限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辦理拋棄繼承者。

七、適用條件：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其遺產總額、遺產種類及扣除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無第八



點規定情事，得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一) 遺產總額：

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二) 遺產種類以下列各目財產及符合所列條件為限：

-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
- 2、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
金融機構存款合計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金額，短差在五百萬元以下。
- 3、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
- 4、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
- 5、汽車：被繼承人遺有汽車一輛且車籍五年以上。

(三) 扣除額以下列各目所列並符合相關條件為限：

- 1、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且與戶籍登記資料相符。
- 2、身心障礙扣除額：
被繼承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3、死亡前未償債務：被繼承人於金融機構貸款金額合計在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七百萬元以下。

- 4、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透過地價稅資料勾稽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 5、喪葬費。

八、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

- (一) 金融機構就金融遺產資料全部或部分未於期限內回復、回復不完整或嗣有更正情形。
- (二) 納稅義務人已申報遺產稅。
- (三)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
- (四) 被繼承人財產或納稅義務人身分尚需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
- (六)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
- (七) 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租有保管箱。

參、作業程序



九、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二) 申請方式：

1、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 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2、臨櫃申請：

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併同申請延長遺產稅申報期限。

(三) 應附證明文件：

1、申請人資格文件（限臨櫃申請案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如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婚姻關係證明、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等。

4、前二目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線上申請時應併同上傳，或



於線上申請翌日起三日內，以掛號寄送或遞送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未於期限內檢附，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十、稽徵機關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程序：

- (一) 審核申請人及其代理人資格及證明文件。
- (二) 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及稅額試算申請建檔」(JFR701W) 程式勾選同意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 (三)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請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簽名或蓋章。
- (四) 交付「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十一、稅額試算作業程序：

- (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應於稽徵機關受理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經系統檢核後，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依下列情形計算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稅率，試算遺產稅應納稅額，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遺產總額：

- (1) 土地及房屋：按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之地價稅、房屋稅稅籍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2) 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及基金：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存款相關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被繼承人投資資料，依本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估價。
- (4) 保險：按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保單資料，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估價。
- (5) 車籍五年以上之汽車：依交通管理機關提供車籍登記資料，遺產價額以零元核計。

2、免稅額：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額認定減除。

3、扣除額：

- (1) 配偶、子女及父母扣除額：依戶籍登記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



子女、父母，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及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2) 身心障礙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資料認定被繼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3) 死亡前未償債務：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查得金融遺產貸款資料，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認列扣除。
- (4)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依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地價稅系統勾稽經地方政府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按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認列扣除。
- (5) 喪葬費：依財政部公告繼承發生年度適用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認定扣除。
- (二) 財資中心應於每週五將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相關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資料庫。

十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程序：

- (一) 國稅稽徵機關應於財資中心轉入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資料之次週一起五個工作日內，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勾選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方式，以掛號寄送或電子郵件通知其自行下載試算書表；於有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國稅稽徵機關應分別通知及提供試算書表。

- (二) 申請人得於申報期限內向任一國稅稽徵機關臨櫃申請補發試算書表，或自申請後三十個工作日起九十個日曆天內，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下載試算書表。

十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 (一)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已註冊內政部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行動電話認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2、書面回復確認：

填妥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



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或就近至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 3、納稅義務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八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於申報期限內，另填報「遺產稅聲明事項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

（二）申報日期認定：

- 1、線上登錄回復確認者，以線上登錄回復確認成功之日為準；臨櫃遞送者，以國稅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掛號寄送者，以寄發郵局之郵戳日為準。
- 2、多人同時或先後申請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以最早回復確認日為準。

十四、稅額核定處分之送達：

國稅稽徵機關應依規定送達稅額核定處分，並於系統註記結案：

（一）臨櫃遞送確認申報書者（包含任一國稅稽徵機關代收）：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提供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提供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二) 線上登錄或掛號寄送回復確認者：

- 1、核定無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掛號寄送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
- 2、核定有應納稅額案件：列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掛號寄送最早回復確認之納稅義務人；另以掛號郵寄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予其他納稅義務人。

十五、更正案件處理：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嗣申請更正者，應另行填報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十六、行政救濟案件處理：

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對國稅稽徵機關稅額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肆、其他注意事項

- 十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係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便民措施，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試算書表非屬稅額核定處分，倘被繼承人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納稅義務人不同意試算書表內容或有其他應調整事項，仍應依法辦理遺產稅申報。



十八、國稅稽徵機關寄送或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不得作為繼承人身分或遺產產權證明之用。

十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要點規定以回復確認申報方式辦理遺產稅申報或另自行辦理申報，於核課期間內經國稅稽徵機關另發現應稅之財產或有短（漏）報情事者，仍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二十、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或國稅稽徵機關已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但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4. 台財稅字第 1100469291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主 旨：預告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五項。

三、「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如附件。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5. 台財稅字第 1100469216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五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

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經濟部新聞



1. 經濟部召開「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順應「淨零碳排」趨勢

2021-12-21 16:46 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於本 (110) 年 12 月 21 日，由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主持召開，邀集相關部會及產學界代表共同參與，會中計有 3 項報告案及 1 項審議案，包括：「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作法」及「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順應淨零碳排趨勢」等案進行討論。

鑒於後疫情時代新興科技發展與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傳統中小企業經營正面臨巨大挑戰。

經濟部邀集各部會及產學研界專家代表共同參與，就數位轉型及淨零碳排等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營造有利中小企業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因應疫情衝擊與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需求，經濟部呼應業界期待，提出「政策引導與輔導」、「資源挹注與鼓勵」、「環境整備與強化」三大策略，透過諮詢診斷、分群輔導、補助機制、鼓勵研發、人才培育等措施，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推動數位轉型。

其中，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適用之雲端解決方案，經濟部今年 7 月推出「臺灣雲市集」平台，提供超過 900 項中小微型企業適用之雲端解決方案，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3 萬元，大幅減輕中小微型企業負擔，迄今已補助超過 1 萬 7,000 家企業。



面對國際 2050 年淨零趨勢、歐盟規劃採行碳邊境調整、國際大廠綠色供應鏈要求等挑戰，經濟部與相關部會持續合作，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能力。

相關部會推動作法，包括：環保署強化產業碳排放計算、鼓勵產業自用減量，並完備碳定價機制；經濟部則輔導產業建構減碳能力，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知能；以及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研議「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協助引導綠色資金投融资等。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投入資源，透過典範案例宣導及諮詢診斷，積極輔導業者建立盤查能力，協助中小企業碳管理人才養成與節能減碳，俾利中小企業順應國內外淨零碳排放趨勢，邁向淨零永續轉型。

本次會議透過跨部會共同協助中小企業，加速運用「數位轉型」雲端工具，並引導順應「淨零碳排放」趨勢，取得更多市場商機，以期打造具國際綠色競爭力的中小企業，提升整體競爭力，創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本 案 發 言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沙子文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68 - 0816 轉 233

電 子 郵 件 信 箱：stwe@moea.gov.tw



2.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引領生技醫藥產業再創高峰

2021-12-21 19:03 工業局

立法院於今（21）日三讀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發布施行，透過租稅優惠等措施，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挹注創新能量，引領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朝高附加價值之生技醫藥產品發展，迄今已有多項產品於國際上市，帶動我國新藥與高風險醫療器材進入國際市場。

面對全球生物與醫療科技發展從疾病治療朝向疾病預防、預測及數位科技跨域合作之發展趨勢，為促進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結合我國醫療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優勢。

本條例修正案修訂研發、資金、機械設備等抵減優惠，以推動先進醫療與高技術門檻產品的發展、鼓勵生技產業與資通訊產業跨域合作，並提高製造能量，進而擴大我國生技醫藥產業規模，並培養新興科技護國群山。法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延長施行期限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擴大獎勵範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獎勵範圍，除原已納入之新藥及高風險醫療器材，新增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獎勵項目，並納入受託



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另將「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修正為「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 三、修訂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用於研究與發展支出的 25%，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 年內抵減。
- 四、新增機械設備投資抵減：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同一年度支出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範圍，可抵減當年度 5% 或 3 年內 3% 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抵減以不超過 30% 為限。
- 五、修訂法人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參與生技醫藥公司現金增資，其繳納股款的 20%，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抵減以不超 50% 為限，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限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 10 年之上市、上櫃公司。
- 六、新增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規定：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或未上櫃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同一生技醫藥公司達 100 萬元以上且持股滿 3 年，就投資金額的 50% 於 2 年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每年減除之金額以 500 萬元為限。
- 七、修訂高階專業人員與技術投資人取得之股票享有孰低課稅：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或持有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持有股票且任職或提供技術服務達二年者，可選擇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



經濟部新聞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三讀通過，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重大里程碑，有助挹注成長新動能。

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並發展高技術門檻產品、促進研發與製造並重，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及強化留才攬才誘因。

行政院將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完成，儘速增修各項授權辦法，並研擬相關推動策略及完善審查體系，以能促進各種生技醫藥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提供患者新的治療策略，並加速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讓我國生技醫藥產業躍上國際舞台。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李佳峯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302、0926 - 002537

電子郵件信箱：cflee@moeaidb.gov.tw

3. 經濟部「臺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及永續轉型」說明會 向臺商宣導預做準備

2021-12-22 18:06 投資業務處

2050 淨零碳排已成國際趨勢，歐盟、美國、日本等世界先進國家規劃推動貿易夥伴加強碳管制，我國為外貿導向國家，多數製造業者係歐美



日等終端產品市場之重要供應鏈，臺商預計將迎來淨零碳排之衝擊與挑戰。

為協助臺商提前部署規劃，經濟部特別於今 (22) 日與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共同合辦「臺商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及永續轉型」說明會，針對全球淨零碳排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廠商永續轉型作法及成功案例等進行分享。本次專題演講活動臺商參與踴躍，實體及線上約有 300 人與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張銘斌處長於開場致詞指出，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變化，國際間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對於減碳推動越來越急迫，許多國際終端產品品牌商如蘋果及微軟等亦宣示碳中和目標，並已要求供應鏈廠商進行減碳，海外臺商多為中小企業，資訊資源相對薄弱，為增進海外臺商對淨零碳排趨勢之瞭解，經濟部特別利用亞台總會今日在臺中林酒店舉辦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機會，辦理本次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此議題重要性。

工研院陳仲瑜研究員向臺商整體性介紹全球淨零碳排趨勢，重點說明美、中、歐、日及新南向國家之碳中和規劃執行方案，強調淨零轉型不僅是環境議題，更是經濟議題，面對國際低碳趨勢，我國產業應及早準備因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孫良輔經濟參事進一步說明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表示 CBAM 短期主要影響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等產業，長期將可能影響所有供應鏈業者，全球供應商皆須致力減碳，始能爭取商機。



經濟部新聞

另也介紹國際貿易局「綠色貿易網—淨零碳排專區」資源，提供即時減碳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業者綠色轉型與國際接軌。

經濟部工業局曾志雄副組長最後向臺商介紹我政府已推動之淨零排放相關因應措施、廠商永續轉型作法及成功案例，表示政府已組成淨零轉型國家隊，除由國營事業帶頭示範外，更與各產業領頭廠商共同協作，透過大帶小長期推動與技術擴散，進一步協助相關產業與中小企業建構減碳能力，形成淨零聯盟加速產業低碳轉型。

發 言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謝經濟參事秀萍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810；0970 - 431205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林專門委員素玲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 820、0910 - 383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



金管會新聞



1. 金管會公布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2021-12-21

金管會表示，為落實本會今 (110) 年 7 月所訂定「金融檢查指導原則」之維持檢查作業透明度原則，本會檢查局發布明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期協助金融機構及早掌握本會監理與檢查關注重點，以利主動積極強化自我管理，並健全經營。

本會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係參酌上開指導原則之抓大放小與風險為基礎等原則、本會 110 年度發布之金融法規、本會及各業務局主要監理重點及檢查局 110 年實際檢查結果，並因應整體金融市場發展及外界關注議題，挑選各業別應加強關注項目列為檢查重點，合計共 98 項。

111 年度各業別檢查重點依「本會監理重點、外界關注議題及業者重要業務發展」、「其他跨 (多) 業別共通項目」、「各業別其他新增項目」及「各業別其他原有項目」等 4 面向分述如下，其中尤以金融消費者保護 / 金融友善服務 / 公平待客 (含身心障礙與銀髮族客戶權益保護)、資安管理及個資保護、公司治理 (含吹哨者檢舉制度) 與風險管理 (含不動產授信業務及大陸地區暴險管理) 等 3 大類，為本會首要檢查關注重點：

一、本會監理重點、外界關注議題及業者重要業務發展 (共 31 項，占比 31.6%)：相關檢查重點可分為七大項 (類)，包括 -

1. 「金融消費者保護 / 金融友善服務措施 / 公平待客原則」(共 10 項)：主要涵蓋理專 (業務人員及員工) 挪用客戶款項、銀髮族與身心障礙客戶權益保護、一般與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操作與管理等。



2. 「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共 9 項)：主要涵蓋董事會資安治理、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與主管職能發揮、金控公司對子公司更新系統與網路安控之督導、主機系統與程式異常控管、網路安全措施、個資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等。
3. 「數位金融業務」(共 4 項)：主要涵蓋行動及網路投保身分驗證、行動應用程式 (APP) 開發及發布管理、消費者資訊查詢管理、線上開戶及服務申辦之個資或交易安全機制等。
4. 「不動產授信查核」(共 3 項)：主要涵蓋購屋、餘屋及土建融貸款之徵審作業與利率風險定價及貸後管理 (含資金流向檢核)、不動產業保證業務集中度控管及央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遵循等。
5. 「大陸地區暴險管理」(共 3 項)：主要涵蓋大陸地區授信與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以及大陸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機構管理。
6. 「投信基金及全委帳戶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共 1 項)：查核重點為基金經理人及相關人買賣與基金及全委帳戶所持有相同標的情形，以及基金與全委帳戶投資流程。
7. 「永續金融 / 綠色金融」(共 1 項)：檢查重點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

二、其他跨 (多) 業別共通項目 (共 32 項，占比 32.7%)：包括「公司治理情形」、「整體及各類風險管理機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



金管會新聞

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制度落實情形」等四項(類)，其中風險管理機制涵蓋投資與交易室、流動性、創投與私募基金等。

三、各業別其他新增(修)檢查重點(共 14 項，占比 14.3%)：主要包括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管理、本國銀行之業務操作及轉投資事業管理、信合社之內部稽核運作、證券商之內部人員管理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投信之境內外基金與 ETF 之資訊揭露及銷售機構之支付通路報酬、壽險公司之保險商品行銷管理及銷售風險控管機制、產險公司之保險商品行銷管理及招攬收費核保與理賠作業等。

四、各業別其他原有檢查重點：共 21 項，占比 21.4%。

金管會期待透過發布 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能增進外界對本會檢查工作重點方向之瞭解及健全整體金融機構經營。

[檢附「11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聯絡單位：檢查局檢查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64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

2021-12-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



融服務已形成趨勢，國際間為提供更創新、多元保險商品及擴大普惠金融考量，已有純網路保險公司或以網路保險（電子商務）業務為主之保險公司紛紛設立。

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推動創新型保險商品之研發，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強化國人保險保障，提升保險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參考各國發展經驗，提出我國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政策目的及規劃方向，重點如次：

壹、政策目的

- 一、滿足數位時代民眾保險需求：面對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興起，民眾因面臨新經濟風險所需要之保險保障與日俱增，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營運模式，可滿足民眾多元保險需求。
- 二、推廣創新商品：現行保險市場商品同質性高，創新型保險商品不足，透過政策引導金融科技、生態圈之投資，導入金融科技及數據資源與金融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商品：（例如：碎片型保險商品，場景風險保險），提供國人更全面之保險保障。
- 三、擴大保險保障：現行國人消費習性偏好儲蓄型保險商品，且平均保險金額偏低，又 31% 國人未投保人壽保險，以致保險保障不足。

純網路保險公司將以結合創新科技之簡單、易懂的保障型商品為主，擴展保險之可及性及使用性，以提升國人保險保障。



四、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積極鼓勵推動各項金融科技之發展，以加速保險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營造更具金融包容性之友善環境。

五、建構直接銷售通路：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可建構直接銷售通路，擴大保障型商品市場，使有保險需求的民眾得享有更普惠簡便之保險商品與保障。

貳、規劃方向：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為使資金足以支應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所需成本，依據經營之業務範圍，訂定產、壽險業最低實收資本額。

(一) 產險業之純網路保險公司規劃業務範圍以創新商品為主，保險契約多屬一年期或短期性質，資金以短期運用為主，最低實收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0 億元。

(二) 壽險業之純網路保險公司規劃業務範圍以保障型商品為主，並限制保障年期，考量費率結構、保險金給付金額、射倖性等因素，資金將以中、短期運用為主，最低實收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20 億元。

(三) 在前開產、壽險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基礎上，未來個案審查時，將依申請者提報之營業計畫書逐案審查其業務經營可行性及資金是否適足等，核定個案所需之實收資金數額，並要求控制權人提出增資承諾書。

二、業務範圍：財產保險之業務範圍以符合消費需求之創新商品為主



(例如：共享運具、外送平台等碎片型商品)；人身保險之業務範圍以銷售不含生存或滿期給付設計，保險費僅用於保險保障之商品為主。

三、申請資格：

(一) 發起人條件：發起人中應有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

1. 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中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 40% 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一保險公司或設有保險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 25%。
2. 金融科技業者：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等業務之金融科技業者，並應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

(二) 預定負責人及大股東適格性：

1. 負責人：須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並能合理說明與保險公司利害關係，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相關規定。
2. 大股東：預定持股超過 10% 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申請設立時依據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營運據點：除設置總公司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其他實體營業據點。

五、監理原則：純網路保險公司與一般保險公司之差異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應適用與現有保險公司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

六、風險管控：

(一) 純網路保險公司應考量本身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資訊安全等風險管理，以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

(二) 為防止道德危險及逆選擇發生，應建立投保限額、通報作業等機制進行控管。

七、法規檢視：初步檢視現行監理法規，包括財務面(資金來源、責任準備金提列、資金運用、財務報告、會計制度、清償能力)、保險商品面(保險商品設計程序、審查程序、準備銷售程序)、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防制洗錢、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純網路保險公司與一般保險公司應一體適用。

惟純網路保險公司為新型態營運模式，現行與設立條件及招攬、核保與理賠之相關辦法將予以修正。

金管會表示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為新型態經營模式，對於國內保險市



場發展與消費者權益均具重大影響性，歡迎各界就上述的規劃方向於111年1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建議，金管會將擇期召開公聽會聽取外界意見，做為後續規劃之參酌。

[檢附「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政策之規劃方向」說明簡報](#)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3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金管會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2021-12-23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今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並開始實施，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可辦理之資料共享類型揭示相關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指引之訂定目的，明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本指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且得共享資料之法令彙整揭露於本會網站。（第一點）
- 二、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先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及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隱私權政策。（第三、四點）
- 三、本指引之適用對象，區分以下三類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一類）、



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第二類）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第三類）。（第五點）

四、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應取得客戶同意並保障客戶權益，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第六點）

五、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應取得客戶同意、保障客戶權益，並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第七點）

金管會表示，隨著金融創新不斷發展，金融服務之提供已跨越機構別，然而過去部分金融業法對於客戶資料之共享並無具體規範，今日訂定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效率、發揮加乘效益。

本指引有如下五項重點原則：

第一，現行得依其他法令共享資料者，從其規定辦理，得共享資料之法令業彙整揭露於本會網站；第二，現行金融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未有限制者，金融機構於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同意後，得依本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內部控制規範辦理；第三，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其他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共享資料者，仍得繼續辦理，並於六個月內依本指引第三點完備相關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



(理)事會通過；第四，本會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實執行，不以向本會申請核准為必要條件。

證券期貨業如屬辦理第三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者，係採首案申請核准制，相關申請原則請詳參問答集（公布於本會網站）；第五，為更有效執行風險控管，現行依法令已得辦理資料共享之金融機構、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或控股之金融機構統籌建置資料庫、管理資料共享，並得指定其所屬之金融機構子公司辦理。

資料共享合理使用是數位發展的核心，金管會將在「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下逐步推動落實，今日訂定之指引對金融機構提升客戶體驗及經營效率具有重大助益，未來金管會將繼續推動路徑圖之其他資料共享項目，以因應金融科技跨業跨域及多元金融場景之發展需要，並創造數據價值，提升我國金融產業競爭力。

聯絡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聯絡電話：(02) 8968 - 00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附件：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

[逐點說明：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問答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



[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彙整表。](#)

4.「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1-12-23

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操作彈性，以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及健全資產管理業務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金管會並參採預告期間外界意見酌修條文修正草案，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放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修正條文第 10 條）：

（一）為利基金適度參與承銷股票之投資，提升基金投資組合之配置彈性，以及增加基金獲取報酬之機會，修正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基金）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如次：

- 1、每一基金得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上限，將由該次承銷總數之 1% 放寬為 3%。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將由該次承銷總數之 3% 放寬為 10%。



(二) 另為避免利益衝突，應於內控制度中針對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分析、決定、執行、檢討等四流程訂定相關控管機制，另針對基金投資利害關係企業承銷之有價證券，應訂定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點、投資數量、投資比例，及加強說明投資該承銷有價證券之合理性；並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等銷售文件中揭露相關投資風險。

二、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信用評等機構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修正條文第 17 條及第 90 條）：

考量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規範之一致性，且近年來實務上國內次順位債券本身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爰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一定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惟應符合現行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率限制等規範。

三、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修正條文第 27 條及第 90 條）：

(一) 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其中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為符合合格資本工具規定的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投資額度與現行開放投資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併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金管會新聞

(二) 債券型基金投資是類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債務發行評等 BB 級以上)，並配合修正金管會公告。

另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所投資是類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相關處置措施，並提經董事會通過。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林曉韻科長

聯絡電話：(02) 2774 - 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5.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2021-12-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表示，為推動「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以下合稱金融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金融業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業者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



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為引導金融業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業者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1) 為促進金融業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金融業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金融業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



金管會新聞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金融業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金融業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刪除金融業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金融業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金融業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 (二) 目前金融業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金融業應揭露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其他：



- (一) 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按現行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7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規範全體上市上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 (二)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之修正及各金融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5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6.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2021-12-2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金管會新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已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 (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 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 80% 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 50% 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 (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2 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 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 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 3 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 一、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本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 二、有關上市（櫃）公司應配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一定條件，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發布令釋規範，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辦理，其實施範圍及時程如下：

金管會表示，該會所轄之金融機構，就資安人力配置已有相關規定，考量大型或從事電子商務之上市（櫃）公司之資安防護日益受重視，本次法規修正規範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資訊安全人力及設備，可逐步提升公司資安防護能力，此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有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整規劃資訊安全人力配置及相關管控程序，進而降低公司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對資本市場及社會大眾之影響。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1. 立院協商完成 電動車免牌照稅延長四年

2021/12/20 14:13: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0）日針對《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召開黨團協商，對於電動車輛免牌照稅年限取得共識，維持行政院版本延長四年至2025年底，完成黨團協商後，可望年底前三讀。

立法院財委會日前審查牌照稅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朝野版本對於電動車輛免稅延長年限，從延長四年到十年，甚至無限期延長都有，各黨團當時並無共識，由於牌照稅屬於地方稅，請財政部了解地方政府意見後再行朝野協商。

今日財委會朝野協商過程中，賦稅署長許慈美表示，經洽詢地方政府意見，有19個地方政府贊成行政院版本；至於贊成「多多益善」延長五年、九年、十年的僅台北市；對於無限期延長，則是全數地方政府都反對；另外台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則表示不贊成延長減稅，希望由中央補助。

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詢問，牌照稅法修法拖到今日才朝野協商，若趕不及在年底前通過，該如何補救？

許慈美回應，若來不及年底前完成立法，雖然追溯沒有問題，但是車輛移轉時必須先完稅，若直至元旦尚未通過，車主可能要先繳稅、後退稅，更有甚者，牌照稅於4月開徵，若屆時修法尚未通過，過去從未接過牌照稅單的1.8萬戶車主，將會收到稅單，造成困擾。



經濟日報新聞

民進黨立委、財委會召委鍾佳濱表示，依照進度，在 12 月底前是可以完成三讀的。

民進黨立委沈發惠表示，對於延長年限各方看法見仁見智，建議尊重行政機關對於年限的評估，各版本不要太堅持。

經過討論，朝野立委對於延長年限不再堅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請經濟部、財政部對於我國電動車在整體汽車工具使用比例，在施行期間各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分析資料，掌握我國在運具電氣化推動進展，評估是否有續行免徵牌照稅之需要，提早因應。

此外國民黨立委李貴敏提案第 7 條修正，孩童扶養監護人父母其中一人，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以一輛自用小客車為限，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希望照顧生育家庭。

對此許慈美表示，經過概算，若照委員提案恐將有近 73 億元稅損，對地方政府財政影響很大，同時也容易產生借名免稅的漏洞，導致無法落實提案美意，建議應由非租稅工具來協助。

最後朝野同意維持現行條文。

另外民進黨立委陳素月、鍾佳濱提案第 28 條修正案，有關逾期未繳牌照稅罰則適度修正等兩條文，也都維持現行條文，不過通過附帶決議，財政部會發布解釋令，並適度修正裁罰倍數表。



2. 國稅局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2022 年元旦上線

中央社 記者曾智怡台北 20 日電

為協助民眾快速辦理遺產稅申報，財政部今天表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2022 年 1 月 1 日上線，國稅局從「被動受理申報」轉換為「主動協助申報」角色，預估適用對象占遺產稅申報案件比率約 7 成。

財政部今天舉辦「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啟動記者會，財政部長蘇建榮出席。

財政部自去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國稅局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並自今年 9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將金融遺產資料提供國稅局，由國稅局統一回復民眾，解決民眾原需分別洽金融機構或郵局查詢及領取資料的不便。

財政部指出，自民國 109 年 7 月實施以來，受理申請案總計達 11 萬件，查詢金融遺產資料高達 86 萬多筆，每月均均受理申請案約 6500 件、查詢金融遺產資料 5 萬多筆，服務量能逐步擴大。

蘇建榮致詞時表示，如今進一步規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國稅局從「被動受理申報」轉換為「主動協助申報」，可有效解決繼承人、代理人洽詢各金融機構領取金融資料的不便，同時節省人力成本，盼如同所得稅申報那樣簡便，新服務將在明年 1 月 1 日上線。

財政部指出，民眾利用線上或洽任一國稅局、各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



關臨櫃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時，併同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國稅局於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處理。

財政部說，國稅局將對符合一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提供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經民眾確認試算內容無誤，選擇線上登錄，或採簽章寄回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或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遞送，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

試算服務適用對象為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遺產總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無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媒體詢問遺產總額 3000 萬以下所占遺產稅申報案件比率，財政部說，根據遺產申報資料統計，3000 萬以下者遺產內容相對單純，約占 7 成。

至於遺產種類，蘇建榮說明，限於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範疇，古董等物則無法適用。

財政部表示，扣除額則以列報配偶、子女、父母、身心障礙、死亡前未償債務、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為限。

3. 遺產稅不必手動算 明年起稅額試算服務上路

2021/12/20 20:06: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遺產稅申報新制上路，財政部今（20）日宣布，未來符合一定要件的遺產稅案件，會比照綜所稅稅額試算模式，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後，國稅局會直接提供試算後的稅單給繼承人確認，家屬們可以省下遺產稅複雜



的計算功夫，本措施預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

遺產稅申報模式近年不斷精進，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過去在金管會等各單位協助下，去年開放繼承人可到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再由各單位通知繼承人；而從今年 9 月 1 日開始，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遺產資料，則改由統一送到國稅局，讓國稅局擔任單一窗口，納稅義務人不用四處確認，上述服務實施以來，已累積受理 11 萬餘件申請案。

蘇建榮指出，從明年開始，讓遺產稅申報模式會大幅改變，由過去國稅局被動接受申報，改為主動協助申報，成為繼綜所稅之後，第二項可由國稅局進行稅額試算的服務。

未來遺產稅申報案件要採稅額試算，主要有二大要件，首先申請人身分，被繼承人為我國稅務居民，且為領有身分證的國民；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須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同樣持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辦理拋棄繼承。

第二項要件為遺產內容，遺產總額須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且須被繼承人名下沒有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

財政部表示，每年遺產稅申報案件約為 15.3 萬件，其中約有七成符合上述條件。

國稅局提供試算內容中，在遺產總類的部分，共有納入被繼承人的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等。



另一項試算項目為法定扣除額，包括從內政部資料庫，導入配偶、子女、父母等遺產稅扣除額項目，從衛福部資料庫導入的身心障礙扣除額，以及死亡前未償債務扣除額、公設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

財政部指出，未來新制上路後，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同時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延期申報，國稅局會於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

4. 法國香檳降稅 初審通過

2021/12/20 23:19:3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促進台法友好，民進黨立委林楚茵提案針對法國香檳調降關稅，從現行 20% 降至 10%，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20）日審查，經現場立委投票表決，以三票對一票照案初審通過，送出財政委員會，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

林楚茵指出，台灣對於法國香檳關稅為 20%，相較於鄰近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 14%、菲律賓 5%，以及新加坡、日本的零關稅都明顯高出許多，她強調，台法關係近期迅速升溫，讓香檳關稅合理化，第一民眾可受惠，第二稅損有限，第三有助國際經貿推動。

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調降香檳關稅稅率對國內酒產業及釀酒葡萄農業影響有限，財政部基本上尊重委員提案。

不過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指出，今天若調降香檳關稅，那紅酒、其他氣



泡酒要不要降？此外降稅後台灣又能在國際經貿上獲得什麼實質進展？這些都是未知數。

在國民黨團堅持下，財委會動用表決，對是否照案送出委員會、院會協商處理，林楚茵、民進黨立委沈發惠、民眾黨立委張其祿皆投贊成票，曾銘宗則投反對票，在三票比一票下，照案送出財委會，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

5. 勞工值日夜 超時要付加班費

2021/12/20 23:20:37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老闆注意。過去以來雇主常請勞工於正常工作之外「值日夜」，自明年元旦起，勞工值日夜將視為工作時間，若超時要給加班費；勞動部表示，值日夜計入工時，將列為明年勞檢重點，違者可罰 2 萬至 100 萬元。

勞動部已公告，實施長達逾 36 年之久的「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將在今年底廢止。換言之，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該注意事項訂於 1985 年，當時民間工廠或公營事業每日下班後或假日，需要有人留守或巡察，或負責接電話，因此常安排員工輪流值日夜。

員工輪流像值日生一般，歷來都未被視為工作時間，雇主給的津貼由勞資協商，沒有強制規定，因此出現雇主給 300 元、500 元，甚至有給一



小時 30 元，遠低於勞基法加班費規定。

勞動部在 2019 年 3 月修正注意事項，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 $\div 240 \times$ 值日（夜）時數；同時，預告 2022 年起該注意事項將停止適用。

給了業者兩年多緩衝期後，明年起「值日夜」回歸勞基法上「工作時間」的意涵，若超過八小時，就要給加班費。

此外，明年元旦起，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滿 99 人的企業，只要一名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要有特約醫護人員，定期臨廠為勞工提供健康諮詢，估千家製造業中小企業受影響。

6. 遺產稅額試算 明年上路

2021/12/20 23:28:2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遺產稅申報新制上路，財政部昨（20）日宣布，未來符合一定要件的遺產稅案件，會比照綜所稅稅額試算模式，待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後，國稅局會直接提供試算後的稅單給繼承人確認，家屬們可以省下遺產稅複雜的計算功夫，本措施預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

遺產稅申報模式近年不斷精進，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在金管會等各單位協助下，去年開放繼承人可到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再由各單位通知繼承人；今年 9 月 1 日起，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遺產資料，改為統一送到國稅局，讓國稅局擔任單一窗口，納稅義務人不用四處確認，



上述服務實施以來，已累積受理 11 萬餘件申請案。

蘇建榮指出，明年起，讓遺產稅申報模式會大幅改變，過去國稅局被動接受申報，將改為主動協助申報，成為繼綜所稅之後，第二項可由國稅局進行稅額試算服務。

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新上路	
項目	內容
適用要件	• 申請人身分：被繼承人為我國稅務居民，且為領有身分證的國民；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須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同樣持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辦理拋棄繼承 • 遺產內容：遺產總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且被繼承人名下無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
提供試算內容	• 遺產項目：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 • 法定扣除額：配偶、子女、父母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死亡前未償債務扣除額、公設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未來遺產稅申報案件要採稅額試算，主要有二大要件，首先申請人身分，被繼承人為我國稅務居民，且為領有身分證的國民；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須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子女，同樣持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辦理拋棄繼承。

第二項要件為遺產內容，遺產總額須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且須被繼承人名下沒有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財政部表示，每年遺產稅申報案件約為 15.3 萬件，其中約有七成符合上述條件。

國稅局提供試算內容中，遺產種類納入被繼承人的不動產、存款、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保險及汽車等。

另一項試算項目為法定扣除額，包括從內政部資料庫，導入配偶、子女、父母等遺產稅扣除額項目，從衛福部資料庫導入的身心障礙扣除額，以及死亡前未償債務扣除額、公設保留地及喪葬費扣除額等。

財政部指出，未來新制上路後，民眾可利用線上申請，或洽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同時勾選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延期申報，國稅局會於受理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

7. 文獎條例修法後 展覽、表演場館免徵房屋稅

2021/12/21 10:48: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表示，「文化藝術獎



助及促進條例」去年三讀，修法將展覽場館及表演場館也列入屬於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範圍。

立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原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自同年 5 月 21 日生效。戴群倫說，本次條例大翻修，並連同名稱修正，延續相關獎勵與補助，也有新增租稅優惠。

第一，展覽及表演場館列入免徵房地稅範圍。原獎助條例規定，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去年修法將展覽場館及表演場館也列入屬於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範圍。

第二，明訂「古蹟」抵稅適用範圍。

為鼓勵民間參與文化藝術產業，原獎助條例規定，捐贈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或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個人申報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或企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列報捐贈費用，將不受金額限制。修法將前述「古蹟」做明確定義，以清楚規範捐贈政府有形文化資產抵稅的適用範圍。

戴群倫提醒，針對前述捐贈金額的認定，應由受贈機關或機構召開專業諮詢會審查及鑑價，出具含有捐贈時時價，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的捐贈證明所載金額計算之。

第三，增訂文藝品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為讓台灣能成為亞洲及



國際藝術品交易的重要據點，修法增訂個人之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拍賣活動交易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

個人交易所得按成交价格之 6% 認定為所得額，由文化藝術事業作為扣繳義務人，依 20% 稅率扣繳。

屬境內居住之個人，選擇採分離課稅方式完稅者，於修法後無須再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依 5% 至 40% 稅率課徵。

戴群倫表示，過去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須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所得稅率為累進稅率，稅負相對較重，如今可選擇採分離課稅方式，實質稅率為 1.2%，可減輕出賣人稅負負擔，出賣人可評估自身所得稅申報情形，選擇較有利的申報方式課稅。

第四，增訂來台參展或拍賣文物免預繳進口稅款保證金。

為減輕業者資金壓力，針對來台參展或拍賣的文物、藝術品於進口時，可向海關提供書面保證，免予預繳進口稅款保證金即可放行；於進口放行之次日起六個月或海關核准之展延期限內，原貨復運出口者，也免繳納稅款。

戴群倫提醒，不再復運出口或逾期限時，須由納稅義務人繳納進口稅款或由提供書面保證者代繳進口稅款。

第五，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修法僅酌修部分文字，優惠重點不變，包括：文化藝術事業從事相關活動產生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得於活動開



始一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另一方面，圖書出版品或進口業者得依銷售申請免徵營業稅，以緩解出版產業衰退，促進圖書產業發展。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或進口業者，得就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免稅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且須於出版前或進口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線上提出免稅申請。

申請獲准後產業鏈中下游的經銷商及書店、大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均適用，無須重複申請。

戴群倫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若有銷售免稅圖書即屬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當期營業稅申報應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依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之比例，並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

8.OECD 公布全球最低稅負立法範本 稅率訂為 15%

2021/12/21 15:50:3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OECD 在 12 月 20 日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支柱二）的立法範本（model rules），宣告集團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全球最低稅負自 2023 年起為 15%。

KPMG 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指出，OECD 在



10 月公布聲明時，稅率共識是至少 15%，如今已確定就訂為 15%。

丁傳倫說，預定明年年初會公布立法範本的註釋，屆時能知道更多細節，能計算各集團稅負會增加多少。

立法範本能在今年年底前公布，丁傳倫指出，各國就能在明年趕緊將最低稅負制導入國內法。

「明年要特別注意各國立法進度，」這關乎最低稅負制是否如期日出。

安侯建業廖月波副總經理說明立法範本內容主要：

- 一、明定適用最低稅負跨國企業範圍，排除政府實體、非營利組織、退休金、投資基金。
- 二、訂定依租稅管轄區別計算各轄區之有效稅率和規定繳納補充稅規則。
- 三、根據議定之規則對跨國企業成員徵收補充稅。

廖月波指出，並訂供過渡期規則，例如跨國企業若有效稅率未達全球最低要求稅率，允許以之前年度虧損數得抵減所得。

還有，丁傳倫指出，當一國給付給另一國有關利息、權利金或其他相關支出等，因租稅協定而使該筆所得有效稅率低於 9% 時，例如有的國家不扣繳，有的國家扣繳率只 5%，依立法範本，給付出國門的扣繳率為 9%。



丁傳倫表示，立法範本確定租稅領域概念，舉例講，台灣企業赴大陸投資的很多，不只設一家公司，租稅領域概念就是要把所有的公司加總起來，確定企業的所得稅占稅前盈利要達 15%。不足部分，就是被加稅的部分。

另外，例如到東南亞投資，享四免九減半租稅優惠者，四年免稅，九年課稅減半，最後計算最低稅負時，可能會不足 15%，這也是集團要特別注意的。

9. 防疫租稅優惠措施 延長

2021/12/21 23:17: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歲末年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1）日盤點企業於明年須留意的稅務重點，包括紓困振興條例，諸如防疫假、營業稅退稅等機制，皆獲延長；另外，多項涉及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也已經或即將趕在年底三讀通過相關優惠案。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戴群倫指出，新冠疫情持續侵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已經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應的租稅優惠及措施也一併延長。

最主要的影響在於未來若有員工不幸染疫，企業在員工防疫隔離假的期間，如果照常給薪，其薪資費用可以加倍減除，讓同一筆薪資的支出，可起到 200% 的節稅效果。



戴群倫表示，對營收受到疫情影響的企業而言，則可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各個稅務都可以用；企業已經溢付的營業稅額，在紓困政策底下，也可以申請退稅。

10. 定期定額獎金 列薪資扣繳

2 2021/12/21 23:18:5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發放獎金及津貼時，須留意扣繳的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是採「定期」、「定額」發放的項目，無論名目上是獎金或津貼，皆須併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國稅局日前分析課稅資料發現，某企業特定員工個人年薪近 200 萬元，卻未辦理該員工的所得扣繳，雇主除了按月給付該員工薪水外，每月於發薪日還會有職務獎金、績效獎金、全勤獎金等各式各樣的額外給付，還有像交通津貼、超時津貼等，也全部都是按月給付。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的「薪資所得」，是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的各種收入，包含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在稅法的規定中，若非依出勤紀錄，而是採固定金額發放的金額，皆屬於上述的薪資所得，不得免稅。

企業若未依《薪資所得扣繳規定》辦理，除遭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外，還會另外遭受裁罰。



II. 全球最低稅負制 三大重點

2021/12/21 23:20:0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 草案出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21) 日指出，OECD 最新公布的立法範本共有三大重點，包括明定適用範圍、課稅機制，以及未來時程等，預期各國將於 2022 年完成立法。

安侯建業國際租稅諮詢服務主持會計師丁傳倫指出，OECD 近期正式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立法範本，草案原訂 11 月要推出，不過為了取得各國的共識稍稍延遲，最後終於趕在年底之前推出，根據規畫，各國將會於 2022 年陸續導入國內法、2023 年起實施。

未來透過參與計畫的世界各國合作，集團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 (約新台幣 235 億元) 的跨國企業，將納入全球最低稅負的課徵範圍，每個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在參與計畫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營收，皆須繳納 15% 最低稅負。

丁傳倫指出，本次草案最大的重點，在於確立課稅的機制，跨國集團若設址於低稅負地區，或因租稅優惠等因素，導致當地納稅義務低於 15%，則母公司所在國，有權對該集團進行補稅。

在適用對象上，安侯建業副總經理廖月波指出，這次公布的細節版本，明定有幾類事業個體，可以排除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包括政府實體、非營利組織、退休金、投資基金等。



針對這項全新稅制，仍有許多待解議題，丁傳倫表示，OECD 預計 2022 年初，發布與此立法版本相關的註釋，其中至少涉及二大議題，首先，須處理此版本與美國版全球最低稅負（GILTI）共存議題；第二，集團關係企業間有關利息、權利金或其他相關給付等，可能因租稅協定而使所得有效稅率低於 9%，將另公布應予課稅原則（STTR）規範。

12. 非故意漏開發票 罰則減輕

2021/12/21 23:21:5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漏開發票或未保存憑證若非屬故意，罰則將能減輕。

財政部表示，原本這類違章情形一律罰 5%，但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法，財政部近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若非故意為之，可按照查獲次數給予 2%、2.5%、3% 不等的處罰。

稅捐稽徵法修法日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

修法其中一項就是針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的處罰，從原本查明認定總額的「5%」，改為「5% 以下」。

財政部表示，為使稽徵機關能夠有一致裁量標準，財政部配合這項修法修正裁倍表，根據兩項原則來論處，包括「一年內經查獲次數」、「是否屬故意」，最高罰鍰維持原本的 100 萬元。

針對非屬故意違章者，新版裁倍表規定，一年內第一次、第二次、第



三次以上查獲，分別可按總額處 2%、2.5%、3% 罰鍰；但若為故意為之，則無論是第幾次查獲，一律以 5% 來處罰。

至於何謂「故意」，財政部官員表示，稽徵機關將就個案認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開立發票、保存憑證，可能涉及「行為罰」及「漏稅罰」，可擇一從重處罰，過往在修法前，由於行為罰部分一律處 5%，沒有裁量空間，通常都會超過漏稅罰，導致違章情節較輕者，沒有機會適用較輕裁罰，修正後將有機會降低處罰。

營利事業漏開發票或未保存憑證罰則修正

項目	內容
法規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44條、裁罰倍數參考表
裁罰基準	• 非故意：一年內第一次2%；一年內第二次2.5%；一年內第三次以上3% • 故意：一律為5%
上路時間	裁倍表新修正部分自12月20日上路，有利納稅人者，未確定案件皆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舉例，甲營業人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100 萬元，牽涉到行為罰及漏稅罰，不過稽徵機關查明營業人並非故意，且在一年內為初犯。



在過去，在漏稅罰方面，依規定可處稅額 0.5 倍，也就是 2.5 萬元（100 萬元 × 營業稅率 5% × 裁罰倍數 0.5），行為罰方面，依法只能處總額 5%，也就是 5 萬元（100 萬元 × 5%）。兩者擇一從重，甲營業人必須被罰 5 萬元。

如今修法後，給予行為罰裁量空間，甲營業人是初犯、且並非故意，可依總額 2% 計算為 2 萬元（100 萬元 × 2%），與漏稅罰擇一從重，只需罰 2.5 萬元。

財政部表示，裁倍表新修正部分已自 12 月 20 日生效，有利於納稅人者，尚未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13.OECD 全球最低稅負 7.5 億歐元營收標準 四年內有兩年達標

2021/12/22 10:41:3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OECD 於 20 日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支柱二，Pillar 2）細節法規架構（Model Rules），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指出，跨國集團在受測年度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的標準，就落入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範疇。

所謂受測年度指過去四年內有兩年。

法規架構共分為十個章節。未來世界各國將以這個細節法規架構為模板，制定屬於該國國內法下的全球最低稅負制法規。



曾博昇指出，OECD 希望各國能在 2023 年實施支柱二，但是法規架構的逐條註釋（Commentary）及行政性實施框架（Implementation Framework）卻要等 2022 年上半才能提出，考量各國的立法程序所需時間，實在是很挑戰的時程。

全球最低稅負制細節法規架構涵蓋兩大規定：「所得涵蓋規定」（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以及「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定」（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統稱為「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Anti Global Base Erosion, GloBE）。支柱二下另外還有一種對低稅國支付費用課稅加以調整的徵稅規則，稱為應予課稅規定（Subject to Tax Rule, STTR）。

根據 OECD 的規劃，2022 年初還將陸續發布支柱二其他相關具體化操作規定。首先將對細節法規架構再做進一步的逐條註釋，緊接著還有全球最低稅負制在行政管理、合規遵法與各國協調等方面的行政性實施框架，包含申報義務、多邊審閱程序，以及可能引進避風港條款等，以及 STTR 的細節法規框架、租稅協定範本及其逐條註釋。

此外，對行政性實施框架與應予課稅規定的細節法規框架，OECD 將分別於明年 2 月與 3 月公開徵求意見。

資誠整理出細節法規架構五大重要更新內容：

一、大型跨國集團門檻標準細化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僅適用大型跨國企業，在受測年度



(過去四年內有兩年) 營收達到 7.5 億歐元 (約合新台幣 240 億元) 的標準，就落入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範疇。

二、具體化實質性排除範圍

實質性排除規定 (substance-based carve out) 訂為 8% 的有形資產帳面價值與 10% 的人員薪資費用，可以排除適用最低稅負制。

排除比率將逐年遞減，至十年後均為 5%。這保留了一點稅務優惠制度空間給各國吸引投資。

有形資產包括：稅收管轄區內的有形資產、天然資源、承租人使用有形資產的權利以及某些政府許可證 (包括開發天然資源的許可證) ；但不包括持有供未來銷售、出租或投資的資產。

人員薪資費用則涵蓋薪資及其他具個別性的直接福利性費用 (例如商業健康保險費、養老金支出等) 和企業所承擔的薪資稅費、社會保險費與健保費等。

三、納入遞延所得稅概念來計算有效稅率

由於會計上認列收入與費用的時間與稅法上有所出入，享受租稅優惠可能產生時間性差異，前面年度少繳稅，但後面再把不足的稅繳齊。

在導入遞延所得稅的概念後，得以將遞延所得稅負債



(deferred tax liability, DTL) 與虧損扣抵 (loss carry-forward) 也納入「調整後涵蓋稅種」(分子) 一併考量，避免企業在前期少繳稅時就被全球最低稅負認定為是低稅國，從而被補徵稅款。

不過，也有限制條款，例如：對遞延所得稅負債所產生的抵免權設定最低比率的限制、不得基於管理上預測未來風險為理由提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等。

另外還有一種限制是，若相關稅款在五年內並未支付，導致先前所認列的所得無法被轉回者，原則上此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追回 (recapture mechanism) ；不過也有不受五年限制之例外者，包括：研發費用、對外幣或未實現收益的評價損益等。

企業也可以選擇不要適用遞延所得稅會計原則，可以將前期虧損結轉，待日後有效稅率降低產生最低稅負補充稅那年，再來抵免當年度補充稅，這也是可以的。

四、UTPR 各國對補充稅的分配公式更具體

UTPR 是一種備位規定，例如最終母公司或控股公司都未導入所得涵蓋規定等情況時，才適用，將低稅負國的集團個體低於最低稅率的不足利潤，拉到其他國家徵稅；總公司所在國受控個體也是低稅時，其他個體所在國也可以適用 UTPR。

其他集團個體所在國 (除最終母公司、控股公司和低稅負國家以外) 怎麼分配此不足利潤，將用一個具體的公式來計算分配比例。



這個公式取決於兩項分配要素：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帳面價值。

計算上是將各國境內的集團個體所屬員工與有形資產數額，以一定比例納入公式中計算，得出該國的份額，第一項要素是有形資產的帳面資產淨額，另一項要素則是在該國境內所有集團個體所雇用的員工總數。

五、更具體說明申報機制

大型跨國集團個體需在法規實施第一年後的 18 個月內，在當地國提交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相關資料，除非此個體的資訊已由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提交給最終母公司所在國，並其最終母公司所在國與個體所在國已有資訊交換協議。

之後，相關資料將須在每個年度截止後 15 個月內提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副總經理彭人恬補充，全球最低稅負制這個細節法規架構原本預計 11 月公布，一波三折。

由於各國經濟力量不同、稅制差異也大，在許多議題上多有爭議。

加上跨國企業受到史無前例的全球追稅，也運用眾多管道傳達自身的考量與建議，在各方討論後，最終版本終於在近日發布。

彭人恬表示，細節法規架構雖然公布了。



然而，在明年 OECD 發布其他補充性細節規定前，還是缺乏具體釋例、申報規定與各國協調等各方面的細節可供遵循。

他指出，從遵法合規的角度來看，跨國大型企業正面臨前有未見的挑戰。

細節法規架構文件長達數十頁，足見制度的複雜性。

特別這項稅額的計算方式與以往任何各國稅制都不同（例如涉及跨越國境間稅額的分配等），各種新名詞不易理解，集團需要更加彈性的 IT 或 ERP 系統可以支持。

曾博昇表示，面對全球最低稅負制，台資企業應事先評估對自身的影響，有以下四種情況者要特別注意：

1. 使用低稅率或免稅天堂國家進行轉單並留有利潤。
2. 在某些國家設有境外總部並享受租稅優惠。
3. 在某些國家進行製造並享受租稅優惠。
4. 聯屬公司間的費用支付。

14.OECD 公布最低稅負細節 台商這樣做會受

2021/12/22 11:31:29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OECD 於 20 日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 (又稱支柱二，Pillar Two) 細節法規架構 (Mode、Rules、，具體說明了大型跨國企業要如何計算支柱二下的新增稅負。

會計師表示，這些制度對台資企業影響深遠，且彼此間存在交互作用，台資企業必須掌握法令變動的趨勢，事先進行分析評估是否會對自身情況產生影響。

目前 OECD 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141 國中，已經有 137 國達成共識，同意執行兩大支柱，其中支柱一為大型企業利潤重分配。各國將於 2022 到 2023 年間修法，OECD 預計支柱二將於 2023 年後開始推行。

這次所發布的細節法規架構，就是依據此共識所達成的第一個執行步驟。

兩大支柱旨在改革國際租稅規則，並確保跨國企業無論在哪裡經營，都應繳納公平份額的稅負。

其中全球最低稅負制用來保護各國稅基，避免各國競相降稅甚至免稅，導致惡性競爭。主要適用於營收達 7.5 億歐元 (約台幣 240 億元) 的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的稅率訂在 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指出，數位經



濟課稅方案及最低稅負制牽涉許多複雜的細節，台灣也可能於後年開始實施受控外國公司法案，此外，政府也正在思考要提高所得基本稅額比率由現行的 12% 提高到 15%，以降低被他國將稅收拉走。

這些制度對台資企業影響深遠，且彼此間存在交互作用，台資企業必須評估是否會對自身情況產生影響。

曾博昇說，台商面對全球最低稅負制主要可能受影響的情況，舉例包括，

- 1、使用低稅率或免稅天堂國家進行轉單並留有利潤；
- 2、在某些國家設有境外總部並享受租稅優惠；
- 3、在某些國家進行製造並享受租稅優惠；
- 4、聯屬公司間的費用支付。

全球最低稅負制細節法規架構涵蓋兩大規定，「所得涵蓋規定」(IIR) 以及「徵稅不足之支出規定」(UTPR)，統稱為「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GloBE)。

支柱二下還有一種對低稅國支付費用課稅加以調整的徵稅規則，稱為應予課稅規定 (STTR)。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稅務服務副總經理彭人恬說，細節法規架構將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制度設計框架完整的呈現出來，內容涵蓋認定程序



的每個步驟，使全球企業與稅局得以一窺全球最低稅負的形象。

然而，在明年 OECD 發布其他補充性細節規定前，還是缺乏具體釋例、申報規定與各國協調等各方面的細節可供遵循。

曾博昇建議，考量當前全球許多挑戰的存在，包括疫情不確定性、供應鏈安全、地緣政治、數位轉型需求等，加上未來越加複雜的稅務環境及法規，以及全球反避稅的趨勢，台資企業必須諮詢相關專家，整體性的針對目前的控股架構、交易模式及集團的利潤配置分析相關應對策略。

15. 繼承家人的房子自住 這二大稅務議題必留意

2021/12/22 18:08:0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住在從家人繼承而來的房裡，共有二大稅務議題須留意。

專家指出，首要問題在於產權可能與兄弟姐妹共有，進而影響房屋稅及地價稅的減免；其次，若維持產權共有狀態，未來若家人欠繳房屋或地價稅，也要當心捲上連帶責任。

繼承「公同共有」房地 仍可申請自住優惠

屏東一位陳先生（化名）今年因意外過世，留下太太吳小姐（化名），以及三名未成年子女。

由於陳先生原先正值壯年，對於後事沒有太多規畫，他在屏東留下的



繼承不動產自住稅務相關規定

產權狀態

繼承而來的房屋、土地，若未特別約定或處分，將形成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狀態

自住認定

- 共同共有的房屋、土地，其潛在應有部分若符合自住規定，亦可申請房屋稅、地價稅自住優惠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有房屋，在認定自住戶數時，可併計為一戶，以免影響全國適用戶數

納稅義務

所有共同共有土地的地主，通常是兄弟姐妹們，都對其地價稅負有連帶責任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經濟日報



房屋，依法由吳太太與兒女們繼承，變成法律上的「共同共有」房屋。

除了屏東共有房屋之外，吳小姐在高雄市及台南市，又各有一間房在她名下，是供其他家人居住的自用住宅。

然而吳小姐擔心，雖然她確實跟三位子女住在屏東這間房，但由於缺乏完整產權，自住優惠會不會受影響呢？

房屋稅的自住稅率為 1.2%，是各種使用形態中最低的課稅模式，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要適用此項優惠，須滿足三個要件：

首先，房屋本身沒有出租；其次，房屋必須由屋主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第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等，全國可適用自住稅率的戶數，合計最多三戶。

財稅局官員表示，除了吳小姐之外，坊間許多「共同共有」狀態的房屋，都是因繼承而產生，除了跟未成年子女共有，有時甚至會跟兄弟姐妹共有，這讓自住認定變得很複雜。

官員表示，原則上對於共同共有的不動產，對於各個共有人而言，持有潛在應有的部分，符合上述自住要件，依然可以申請房屋稅自住優惠；若是設有戶籍，地價稅的部分也有機會適用優惠。

跟未成年子女共有戶數、持分可合計

特別在吳小姐的案例中，她的共有人是未成年子女，難道要就每個人



潛在持有的部分，分別申請自住優惠嗎？

這樣會不會造成戶數重複計算，超出法定三戶規定？

財稅局指出，這方面其實也有放寬，如果共有人之間的關係，是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政部提供的認定方式，在於上述房屋共有人所持有的房屋部分，在認定自住戶數時，皆以一戶計算，以便讓從家人手上繼承而來的房屋，都能適用自住優惠。

針對公司共有房屋，地價稅的認定模式也差不多，但官員提醒，對於繼承後的土地，須在每年 9 月 22 日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才能重新適用自住用地優惠，房屋如果確實設有戶籍且供家人自住使用，建議把握申請時間，同步申請地價稅、房屋稅自住優惠。

兄弟姐妹欠稅 每人都有連帶責任

特別對於此類繼承而來的房屋，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更提醒，如果未特別約定土地管理人，原則上所有公司共有土地的地主，都對該塊土地的地價稅，負有連帶責任。

稅務局指出，在實務做法中，公司共有土地大多會申請分單繳納地價稅，兄弟姐妹間依照約定的比例分單，即便如此，一旦分單後萬一出現共有人未繳納地價稅的情形，可能會導致全家人都負上連帶責任，被稽徵機關同時請求代償稅款，在比較嚴重的案例中，還可能面臨強制執行。



16. 明年報稅如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 年底前要取得證明文件

2021/12/22 19:42:3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 5% 或 12%，也是股利合併計稅及未課徵基本稅額的納稅義務人，如 110 年要繼續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要把握時間於 110 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中區國稅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該等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包括：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110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110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110 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或四、在家自行照顧者：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 110 年度取得）或 110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須符合公告之身障種類）。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上述在家自行照顧者所須檢附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常見以一般醫院診斷證明書代替，但依照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必要證明文件，請民眾務必配合辦理。

國稅局最後提醒，如於申報期間查詢扣除額參考清單已查得有長照扣除額資料，即可免檢附上開證明文件。

17. 疫情導致出境逾二年 可申請續領勞保年金

2021/12/22 23:08:08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近兩年因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各國實施邊境管制、隔離措施，不少國人返國不便，導致出境超過二年，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登記，連帶勞保老年年金也被停發。

勞保局昨（22）日表示，只要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的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就可按月續領勞保老年年金，權益不會受影響。

勞保局指出，2019年至2021年11月止，總計有2,058人的老年年金遭停發，其中有1,211人備妥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後，已恢復領取資格，按月續領年金。



18. 偽造醫藥單據列報 面臨刑責

2021/12/22 23:08:3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列舉醫藥費扣除額節稅，萬萬不可擅用他人醫療單據，台北國稅局表示，曾有民眾偽造不實醫藥費單據，虛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因而遭到起訴、背上刑責。

官員表示，綜所稅申報過程中，可以選擇採定額的標準扣除額，或是將年度間的捐贈、醫藥費、房租或房貸利息等加總，提出相關單據，核實申報為「列舉扣除額」，可減除金額有機會高於標準扣除額。

如果採列舉扣除額申報，在醫藥費部分，只有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帳目經財部認可的醫院進行的醫藥支出，才是稅法承認的醫藥費。

然而國稅局日前查獲一個案例，一位黃先生為逃漏綜所稅，把家人醫療費用收據當底稿，塗改姓名、就診日期、收據日期等內容後，製作影本並向國稅局申報，虛列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官員表示，對於這種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的行為，不僅會視為漏稅裁罰，還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本案不僅遭到起訴，更經法院判決，裁處有期徒刑。



19. 按月彙總開發票 兩要件

2021/12/22 23:09: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平時與特定客戶密切往來，可考慮申請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高雄國稅局表示，申請資格共包括二項要件，首先，近二個年度的營所稅申報，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其次，帳面上不能積欠營業稅及營所稅或其罰鍰。

舉例來說，甲公司與經常往來的廠商乙公司，長期以來都採月結制，並於每月月底結帳請款，但實際交貨時間卻可能會在月間發生好幾次，譬如分別在 10 月 8 日銷售 5 萬元、10 月 12 日銷售 6 萬元、10 月 15 日銷售 7 萬元、10 月 21 日銷售 8 萬元等。

官員表示，如果依照稅法原本的規定，在上述四個交貨時間點，雖然還沒結帳，但甲公司仍應該照著「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要求，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乙公司，這樣的規定相較於現今商業場域實際的交易習慣，已經稍嫌繁瑣。

官員表示，為符合交易實情、簡化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的手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1 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營業人，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檢附列有各個買受營業人的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名冊，採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再交付予經核准的冊列營業人。

要採用上述措施，須符合二項要件，官員表示，首先，營業人在近二個年度的營所稅的申報案件中，皆須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或經核准



使用藍色申報書，確保帳目品質良好。

第二項條件則在於欠稅紀錄，欲申請採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不能有積欠已確定的營業稅、營所稅，包括其罰鍰的紀錄。

20. 申報長照扣除額 須提證明

2021/12/22 23:11:0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中有長輩要照顧，欲主張長照扣除額減稅的家庭，須留意申請相關規定，中區國稅局表示，特別在家照顧的案件，須趕在今年底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其餘如聘僱外籍看護工、使用住宿式服務或其他長照給付者，則提供相關證明即可。

官員表示，為了降低長照家庭的負擔，《所得稅法》當中訂定的長照扣除額，每照顧一位長者，可以讓家戶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所得。

適用長照扣除額的樣態共有四種，包括：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長者；
- 二、照顧長照失能等級在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在主張長照扣除額時，依據適用的樣態不同，應檢附的文件有別，其中特別是在家自行照顧者，家屬要特別注意，若非照顧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否則必須趕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法定醫療院所開立的「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明年 5 月報稅時，才能提出影本為憑，享有法定的節稅權益。

官員表示，去年度長照扣除額剛上路時，這項措施的期限有稍作放寬，但今年度回歸法定期程，國稅局只會承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診斷證明，呼籲長照家庭留意。

至於另外幾類樣態，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原本就須取得今年度有效的聘僱許可函，屆時也是以此為憑；已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以及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理應也已於服務提供時，取得繳費收據證明。

官員表示，這三類樣態的服務使用證明，都相對明確，家屬在明年申報綜所稅時，只要提供上述許可函或單據的影本，即可列報長照扣除額；不過提醒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的家庭，依法還須載明床型，以證明確有長照需求，這點也是明年報稅時，應留意的項目。



21. 陸網紅「薇婭」遭追稅 會計師提三點建議

2021/12/23 15:16:32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直播帶貨網紅一姐「薇婭」遭稅務局抓包，合併欠繳稅金、滯納金及罰金共需補繳人民幣 13.41 億元的稅款。

會計師建議三個因應策略，一是重新審閱過去演藝經紀合約，避免被認定有陰陽合同的情況；重新梳理收入與成本的組成，檢查是否有不恰當的利潤；善用「首違不罰」的行政裁罰寬免政策，為自身爭取較低的稅務影響。

「薇婭」遭到連補帶罰後，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稅務局 22 日接連發布通告，要求明星、藝人、網絡直播主等社會公眾人物，嚴格遵守法規納稅，並請尚未關注自身涉稅問題的名人，在 2021 年底前向稅務機關主動報告自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今年初中國大陸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便已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針對高收入 / 高淨值者利用「稅收窪地」（如霍爾果斯給予較低所得稅率的優惠）、「陰陽合同」（將一個交易拆解成兩個不同合約其中一份對內，另一份作為外部申報納稅）來逃避應納稅款的行為，進行一連串的稽查行動。

過往有些名人通過設立工作室（大多以個人獨資或合夥形式成立）的方式，將應繳納 3% 到 45% 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轉換為工商經營所得，並



適用 5% 到 35% 的稅率納稅。

此外，還利用中國大陸的「稅收窪地」給予的核定課稅政策，按服務業核定的行業利潤率 10% 納稅，再享受當地財政返還，將實際稅負率降低到只有 1% 不到。

這種過度的稅務規劃一旦被稅務機關認定為逃稅罪，除恐按 45% 的最高級距稅率課稅，還面臨 50% 到 5 倍的罰款，以及每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拒不繳稅且逃稅情節嚴重者，則恐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徐丞毅表示，大陸行政處罰法給予「首違不罰」的行政裁罰寬免政策。

當納稅人初犯「首違不罰」事項清單事由，且危害後果輕微，在稅務機關發現前主動改正或責令期限改正的期限內改正的，不受行政處罰。

若這些名人僅犯「首違不罰」事項清單中列舉的資料報送、納稅申報或票證管理等輕微違法行為，則可多爭取降低裁罰。

對於目前中國大陸各地稅務機關要求的自查，徐丞毅建議可運用三個因應策略，一是重新審閱過去演藝經紀合約，避免被認定有陰陽合同的情況；接著重新梳理收入與成本的組成，檢查是否有不恰當的利潤；最後善用「首違不罰」的行政裁罰寬免政策，為自身爭取較低的稅務影響。



22. 稅收好表現 中央政府全年歲入估創新高

2021/12/23 21:21:30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3 日電

財政部統計，截至 11 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含稅收及非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新台幣 2 兆 2226 億元，為全年預算數的 108.2%，估全年歲入將創歷史新高，動能則來自今年稅收好表現。

財政部國庫署今天舉行例行記者會，公布截至 11 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結果。

中央政府的歲入包含稅收、非稅課收入（如規費、財產或罰賠款等）兩大類，今年累計至 11 月底，共收到 2 兆 2226 億元，年增 2244 億元。

對比今年全年歲入預算 2 兆 534 億元，今年前 11 月歲入實收數 2 兆 2226 億元已提前超越，達成率 108.2%，至年底將更往上升。

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表示，預估至年底，全年歲入實收數極有可能超越去年，再創历史新高。

顏春蘭指出，若分開來看，今年非稅課收入，包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等，與去年相比呈現衰退，前 11 月實收數 3113 億元，年減 1698 億元，減幅達 35.3%；主因去年有 5G 釋照特許費收入（1422 億元）及世貿三館地上權權利金（313 億元）的一次性大額收入，墊高比較基期。



不過，顏春蘭表示，所幸今年稅課收入表現良好，前 11 月實收數 1 兆 9114 億元，年增 3941 億元，主要受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帶動，三項稅目分別年增 1977 億元、1231 億元及 368 億元，反映企業獲利成長、股市量能放大及進口暢旺帶來的稅收果實。

顏春蘭進一步說明，隨歲入情形良好，預估將帶動中央政府總預算，由差短（歲入低於歲出）轉成賸餘（歲入高於歲出）。

因此，今年除原編列舉債 1675 億元未舉借外，還能實質還債 1200 億元，高於原本法定還本數 850 億元，盼持續蓄積財政能量，為未來創造更有餘裕、韌性的財政環境。

23. 超過申報期 主動補繳免罰

2021/12/24 00:14: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遺產稅申報結束後，若發現家人留有私房錢，但已超過遺產稅申報期，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可主動申報該筆遺產，仍能適用免罰條款，不必擔心額外挨罰。

日前有位王先生詢問國稅局，他父親於今年 5 月 1 日過世，由於遺產項目不多，家人在 10 月中旬左右，就已經完成遺產稅申報，可是近日在整理父親遺物時，才發現還留有投資基金約 500 萬元左右忘記申報，會不會因此挨罰呢？

官員表示，在一般情形下，已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申報內容卻有



短報或漏報情事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將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罰鍰。

不過在近年稅法修正後，官員表示，現行的《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另有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調查的案件，如果由納稅義務人主動補報、補繳，可以適用免罰規定。

24. 毀約訴訟 留意不可抗力條款

2021/12/24 00:14: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疫情為企業貿易增添變數，安侯法律事務所昨（23）日分享多個近期判例，因疫情所造成的毀約訴訟，其中部分初審判決已在今年出爐，可作為未來企業於合約主張不可抗力因素的參考。

安侯法律事務所昨日舉辦「2022 國內外法令展望研討會」，安侯法律主持律師紀天昌指出，今年企業所面臨的挑戰，不外乎新冠肺炎疫情、美中貿易戰、兩岸關係拉鋸及數位匯流發展等影響。

其中，又以和重要往來廠商之間，是否簽有「不可抗力條款」，是因應多方風險的重要關鍵。

安侯法律律師譚丞佑分享近期剛出爐的相關判例，皆為 2020 年間發生的爭議，其中一案當事人為車站美食街的店家，疫情之下生意慘澹，要求依不可抗力條款，降低租金或無痛終止租約；但對造認為，租賃契約中



的不可抗力條款，僅列舉天災、人禍等項目，流行病並非可終止合約的項目。

在此案中，法院認為，其合約不可抗力條款亦有概括約定「其他非雙方當事人所能預見的情形」，認定疫情屬於其中之一，最後站在租客這一方，讓租客如願終止合約。

譚丞佑表示，另一個案件則沒這麼樂觀，該案為授權委外營運合約，可經營項目包括旅館、餐飲及娛樂活動等，受到疫情影響，海外遊客大減，旅館部分營業額大幅下降。

譚丞佑指出，此案合約所訂不可抗力條款較嚴格，須符合「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以影響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等要件，才可終止合約。

然而在該案爭議當時，我國疫情較和緩，尚未爆發大規模本土社區感染，此案法官依合約內容，認定旅館僅是可經營項目之一，原告並非「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不予採納。

25. 企業設置托兒措施 享補助

2021/12/24 00:14:05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台灣總生育率直直落，為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祭出補助。

若企業設托兒所，第一年最高補助 300 萬元，之後設備更新每年最高



經濟日報新聞

補助 50 萬元；若是提供員工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明年第一期補助自元旦起受理申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謝倩蓀說，法律上屬強制措施，但實際上勞部希望鼓勵企業採取作為，因此祭出補助，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她表示，每年約有 300 多家企業提出補助申請。企業提供托兒措施，以托兒津貼最多；其次是與鄰近托兒所簽約，讓員工將小孩送去。企業設置托兒所涉及場地問題，對企業較困難。

勞動部自 2017 年起，每年補助雇主設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2022 年第一期受理申請期間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勞動部新聞





勞動部新聞

1. 勞動部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歡迎企業踴躍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21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勞動部 111 年受理企業申請補助，期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歡迎企業踴躍提出申請。

為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平衡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勞動部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措施等。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自 103 年辦理迄今，共補助 2,318 家次企業辦理 3,653 項友善員工措施，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企業改以小班或線上視訊辦理員工紓壓及員工關懷課程，以兼顧防疫與員工身心健康；或是透過戶外及小規模方式辦理親子旅遊、家庭日等友善家庭措施，促進親子關係，以支持員工在疫情期間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本 (110) 年度共補助 361 家次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勞動部呼籲企業提前評估員工需求，規劃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以申請補助，受理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11 年 2 月起辦理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相關補助申請及宣導說明會資訊請至工作生活平衡網查詢：(<https://wlb.mol.gov.tw>)，或洽詢服務專線 1955。



2. 勞動基金持續多元布局，擴大永續投資。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24

勞動基金秉持長期投資，穩健收益的理念，持續分散布局在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另類資產，並將規劃辦理以全球氣候變遷為主題之「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投資委任，以發揮引導永續經營的投資方向。

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今 (110) 年各國隨著疫苗施打普及，陸續開放防疫管制措施，加上持續實施財政與貨幣刺激政策，讓全球經濟從去 (109) 年的衰退谷底反彈，然而 COVID-19 變種病毒擴散、中國監控及限電措施、通貨膨脹壓力等因素，也使得金融市場呈現高檔震盪走勢，投資操作更顯不易，勞動基金透過動態多元投資，進行波段操作布局，以獲取基金穩健之投資收益，今年截至 10 月投資獲利 7.47%。

展望 111 年，依國際貨幣基金 (IMF) 今年 10 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為 5.9%、4.9%，並指出因為 COVID-19 造成全球供應鏈關鍵環節中斷遠較預期長，許多國家的消費者物價迅速上升，經濟前景風險增加，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在 2022 年中期之後放緩。

然而，儘管各主要國家央行在通貨膨脹壓力下，開始縮減購債規模，但貨幣政策仍維持相對寬鬆，且正向的企業獲利及經濟展望將持續為市場提供成長動能，有利股票市場的表現。

另一方面，雖然債券殖利率揚升趨勢，將相對減損債券的投資吸引力，



勞動部新聞

然而考量其具有固定收益之特性，對基金長期布局，仍為不可或缺的配置。

基上，勞動基金明年資產配置規劃仍將分散布局在國內、外股票及債券市場，其中會以國內外股票為配置主軸，以新制勞退基金為例，配置比重占 47%。

此外，也將持續布局與傳統股、債具低度相關性的另類資產，來分散基金的投資風險。

勞動基金多年來致力踐行社會責任投資，在兼顧投資收益前提下，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社會責任構面導入基金投資流程，在國內股票投資方面，除將企業是否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納入考量外，並採用多項具備專業與公信力獨立機構之相關評鑑作為投資選股衡量指標，也積極透過股東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法說會，對於涉及重大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議題，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今年共參加 300 餘場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就 ESG 議題提出相關建議，也參與 300 餘家次股東會，投票比率達 100%，另為使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今年發函 10 餘家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籲請其提供就業機會，期望藉由資本市場的力量，導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勞動基金辦理委託投資時，也透過追蹤指數方式進行 ESG 投資，歷年來採用多項國內外社會責任相關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今年也辦理新臺幣 480 億元「社會責任投資絕對報酬型」之國內委託案，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以鼓勵國內企業注重企業社會責任。



在國外投資方面，勞動基金進行全球多元布局同時，也持續深化社會責任投資，過去已辦理多次 ESG 相關之指數型委任投資。

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破壞及影響加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為全球努力之目標，111 年將承續過去在永續投資理念，辦理全球氣候變遷為主題之國外股票型委任，規劃採用巴黎協定氣候相關指數，委任金額原則為 23 億美元，預計將於明年第一季上網公告，並在明年第二季完成選任相關作業，期望在兼顧基金收益下，透過投資來支持邁向綠色經濟的企業，達成全球氣候改善目標。

運用局進一步指出採用巴黎協定氣候指數投資，也是創亞洲退休基金之先例，期盼能引領其他法人投資機構對全球氣候變遷等環境永續議題之重視，共同為達成全球環境永續目標盡一份心力。

近年來受到國際政經因素及疫情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幅度持續擴大，加上不同國家間景氣循環表現差異，勞動基金運用局就戰術性資產配置機制，持續進行動態調整，透過全球區域性及金融資產多元化布局之配置比重微調，期望在承擔合理風險下，進而增加投資機會，以增進基金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

3. 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條文，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24

立法院今日 (12 月 24 日) 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



勞動部新聞

條文，放寬父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鼓勵父母共同擔負育兒責任。

勞動部說明，現行《就業保險法》規定，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並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實際育兒需求，本次修法刪除不得同時申請之規定。

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有共同照顧子女需求者，即可依規定「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獲得經濟支持。



勞資新聞





勞資新聞

1. 勞工夜間工作零保障？勞團籲民進黨別只衝公投、罔顧勞權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週一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文 / 公庫記者洪育增

「釋憲前工會爭取女性夜間工作保障都沒下落，釋憲後沒有相關機制公司更不怕！」談到日前（8/20）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又稱家樂福工會）理事長吳麗鳳表示，實務上基層勞工本來就缺乏相關保障，如今釋憲結果明訂廢止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女性夜間工作保障」，也讓更多勞工擔心夜間工作形同零保障。

由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台灣汽車貨運暨倉儲產業工會、新海瓦斯工會等團體到民進黨部召開記者會。

勞團提出三項訴求，要求民進黨身為執政黨且占立法院過半席次，應盡速確立「勞工夜間工作保護」相關修法，並在夜間工作相關勞資協商中保留「工會同意權」，同時應增加勞資之間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由現行的三分之一席次提高到二分之一席次，讓更多基層勞工有機會發聲。

2. 回歸勞基法！明年元旦起勞工值日夜 老闆要給加班費

2021-12-20 20:00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今（20）日表示，過去雇主常請勞工於正常工作之外「值日夜」，自明（2022）年元旦起，勞工值日夜將視為工作時間，若超時要給



加班費；勞動部表示，值日夜計入工時，將列為明年勞檢重點，違者可罰 2 至 100 萬元。

勞動部已公告，實施長達逾 36 年之久的「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將自明年元廢止。

換言之，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表示，「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訂於 1985 年，當時民間工廠或公營事業於每日下班後或是假日期間，常需要有人留守顧廠房或巡察，或負責接電話，因此常安排員工輪流值日夜。

由於值日夜的態樣有別於平日工作，員工輪流像值日生一般，所以歷來都未被視為工作時間。

他進一步指出，該注意事項規定，勞工值日夜，雇主要給津貼。

至於津貼要給多少，由勞資協商，沒有強制規定，因此出現雇主給 300 元、500 元，甚至有給一小時 30 元，遠低於《勞動基準法》加班費規定。

勞動部曾在 2019 年 3 月修正注意事項，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240 再乘以值日（夜）時數；同時，預告 2022 年起該注意事項將停止適用。



勞資新聞

換言之，亦給了業者兩年多的緩衝期。

勞動部強調，自明年起，「值日夜」回歸《勞動基準法》上「工作時間」的意涵，若超過八小時，進入延長工時就要給加班費。

該注意事項廢止後，黃維琛說，公司仍可安排勞工值日夜，但假設公司安排一名勞工值夜，須安排在那一天的工作時間內，值夜當天的工作時間調整成夜間狀態，超過八小時，也要額外計算延長工時工資。

他表示，雇主若違反規定，恐涉及勞基法未給付加班費、輪班間隔不到 11 小時、七休一等規定，可開罰二萬至 100 萬元。

2021 年 1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12 月 01 日	12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12 月 10 日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 月 01 日	12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 月 01 日	12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 月 01 日	12 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 月 01 日	12 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 月 01 日	12 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1 月 01 日	01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 - 12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稅額。	娛樂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核准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07 日	110 年度各類所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 年 01 月 31 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10 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櫃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元旦	02 十九
03 二十	04 廿一	05 廿二	06 廿三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二月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February 二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正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十八	02 十九	03 二十	04 廿一	05 廿二	06 廿三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三十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31 十九			

April 四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三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May 五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四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一	02 廿二	03 廿三	04 廿四	05 廿五
06 廿六	07 廿七	08 廿八	09 廿九	10 五月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July 七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二	02 廿三	03 廿四
04 廿五	05 廿六	06 廿七	07 廿八	08 廿九	09 三十	10 八月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August 八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三	02 廿四	03 廿五	04 廿六	05 廿七	06 廿八	07 廿九
08 三十	09 九月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31 廿三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五	02 廿六	03 廿七	04 廿八
05 廿九	06 三十	07 八月	08 初二	0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October 十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五	02 廿六
03 廿七	04 廿八	05 廿九	06 九月	07 初二	08 初三	0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November 十一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七	02 廿八	03 廿九	04 三十	05 十月	06 初二
07 初三	08 初四	0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七	02 廿八	03 廿九	04 三十
05 初二	06 初三	07 初四	08 初五	0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十九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網購(宅配)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時間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時間零售自取：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安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時間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鋹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蔴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端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鄰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